

浙江公報分

類目錄 上冊

□



3 1799 4578 1

弁言

耀鈴在浙由掾屬洊升邑令治牘前後垂二十年自知腦弱健忘遇有緊要例案即依類錄存以補記憶之不足迨民國政治革新法令條文益見繁密然有各種公報足備存閱無待鈔胥之勞不可謂非幸事但爲檢查計自尤以分類爲便彼政府公報所布中央法令既有法令全書分類編行獨浙江公報尙無分類之編則本省單行法令仍苦檢查難周援引之際易成舛錯耀鈴有鑒於此故自民國元年起隨時見報分類編目凡有關於援引遵守之件必撮敘事理摘錄案由注明冊號藉以自便檢查久之裒然成冊偶以示人僉稱便利爭相傳鈔用是不敢自秘排印成書以公同好冀爲行政之一助焉民國八年一月武進呂耀鈴謹識

弁
言

凡例

一法令章程已經廢止或已經修改雖不適用仍行收列但用註標明以備參考而免誤引

一書雖分門類細目已極清晰而或爲細目所難分者卽於各門類中另列雜項殿其後以取包括

一凡一事關係數門者均經互相收列俾省翻閱之繁

一書起民國元年一月訖七年十二月公餘之暇隨手摘錄遺漏之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凡
例

浙江公報分類總目

外交

內務

約法

選舉

官制

獎勵懲戒附卸賞

公文程式

慈善事業

宗教寺廟

目次

五

土木工程

民商衛團

禮制服式

衛生

清鄉

禁烟

雜項

財政

田賦

行政經費

印花稅

幣制

銀行

鹽務

官產

公債

烟酒

牙帖

交代

倉儲

目

次

七

土木工程

民商衛團

禮制服式

衛生

清鄉

禁烟

雜項

財政

田賦

行政經費

印花稅

幣制

銀行

鹽務

官產

公債

烟酒

牙帖

交代

倉儲

目

次

目次

驗契

統捐

災歉蠲免

審計

屠宰

雜項

教育

編制

教育經費

行政會議

出洋留學

專門大學

中學

師範

小學

實業學

農商學

海陸軍學

女子學校

通俗教育

目次

目次

體育

各種冊表

雜項

軍政

海軍

陸軍

警察

水上警察

警備隊

軍械軍火

雜項

實業

絲繭蠶

農林

漁業水產

工廠工業

水利

商務

公司

礦務

目次

目次

畜牧

雜項

交通

郵電報

輪航船

鐵路

道路

雜項

司法

法令及解釋

法院編制權限

審檢考成

法官任免

訴訟管轄程式

審判程序

行政訴訟

緝捕

覆判

勘驗

遞解

目次

三

目次

公文服式

司法經費

司法收入

判例

律師

監獄

獄官任免

監獄工場

雜項

外交目錄

年月日 冊號

袁總統遵守萬國條約通令

七年七月 一五

中央譯奧政府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奧章程通告

七月廿日 二五

中央公布國籍法二十二條

七月 一三 二九三
二 二九四 二九三

大總統公布海關巡船旗式

二年一月 三五

國務院電遇有外人調查不許填寫表格

二月廿日 三四五

准部咨嚴禁小販出洋以全國體由

五月廿八日 四六〇

部令特派各省埠交涉員職務通則十八條

六月九日 四七二

督令准參謀部咨禁止外人測繪內地辦法由

廿九日 四八一

國務院令發約章摘要由

七月三十日 六四六
七月十日 六五五

部咨請保護日商航運由

二年十一月
廿三日
六六九

部函通飭各縣曉諭民船勿得執用外國各項旗幟由

三年一月
十五日
六八七

國務院令發中英友誼會會綱及職員名單

三月十七日
七四一

省公署令如外人索閱表冊須遵國務院宥電辦理由

同日
同

省署令保護中外商旅由

四月六日
七六七

省署令保護教士並發布告

七月
七九九

大總統公布局外中立條規

八月十三日
八九五

部飭准美使函外人美國僑民不得

枉警
論理

犯罪辦法

九月六日
九二九

大總統申令保護各國駐留人民由

十九日
九三一

省署准部咨送日本新聞條例轉飭各報館由

十月廿六日
九六八

部咨外國國慶日期飭一體知照由并一覽表

三年十二月
七日

1010

部咨印送會訂中英邊界禁匪章程五款

四年三月八日

一二五

省署會飭准中央電日本最後通牒已有讓步無損主權

五月十五日

一二五

決定即日答復允諾由

省署飭發部送俄國稅則（外國物國產證明章程）釋文

由

八月

一二四

督軍會令准外交部取消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一五
省長

條款合衆國人民在船上不本分逃至中國辦法由

五年八月一日

一二六

省長電總統呈請任命林鵬翔爲外交部浙江特派交涉

員

十月三日

一二六

省長令外人招募華工如確係雇充工人應隨時具報外

交內務農商三部核准

六月

一六八

省長准部咨通飭訂購光緒條約並補遺由

一六三

省長令准外交部咨飭發護照時各機關應將舊照撤回

由

七月一日

一六五

省長令交涉員爲各輪船公司勿搭英國敵人駛入英國

軍港由

六月

一六二

督軍令師旅各部爲發同治及光緒條約等書由

羣七月

一七二

大總統對德奧宣布宣戰由

六年八月
十六日

一九五

大總統公布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五條

廿日

一九二

修正見後七年一月
十四日 第二千〇八
十七號

內務部公布處置敵國人民條例十條

同日 同

本省頒行處置敵國人民議定暫行辦法十二條

廿三 一九三

交通部通電爲德奧宣戰後所定檢查電報辦法通告遵

照

廿七 一九三

又 通電爲德奧宣戰後所定檢查郵局辦法通告遵照 同上

一九三

督軍
省長 訓令各屬准內務部電知對於繼續居住敵國人民

須守相當之禮遇由

廿九 一九三

又 准部咨頒發議定對於敵國人民應行注意事件由 同上

一九三

又 准 陸軍內務部電編訂保護敵國人民五條

三十 一九三

警務處令各屬奉 督軍省長 令准交通部電前此中國經過香

外 交

一九

港均被檢查現我國業與德奧宣戰可照往時轉寄以

期迅速

本年九月
十一日

一九三〇

督軍
省長

訓令各屬准陸軍部函知嗣後凡敵國人民在中國

十月七日

二〇三〇

各機關服務應給之養老金暫停緩給山

海上捕獲條例共五十條

十月七日

二〇三〇

捕獲審判廳條例三十六條

十月

二〇三〇

俘虜處罰條例八條

十月廿六日

二〇三〇

督軍令各

鎮守使
礮台官

准外交部咨送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

件仰查照計發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漢譯本一册

七年一月八日
翌月十一日

二〇八一
二〇三〇

內務部公布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例

十月

二〇二七

省長令各交涉員准外交部咨送新訂取締駐美外國政

府委員章程

二月廿五日 二二七

浙交涉員令各縣奉部電敵僑應按期赴警署簽到由

三月廿五日 二二五

僑工出洋條例十六條

五月一日 二二九

募工承攬取締規則二十條

同上 二二九

督軍
省長
令各屬准國務院電嗣後各國對於華工除部准在

先者外不得私行招募即飭屬遵照由

十月一日 二二〇

僑工合同綱要三十五項

十月廿五日 二二〇

交涉署令發各縣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十二條

二月廿五日 二二二

教令公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六條

七月廿七日 二二七

內務部公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十條

廿日

三三九

高審廳奉令准部卅一電嗣後各機關對於執行禁止與

敵通商條例細則內有疑義可電部解釋由

廿七日

三三六

交涉署令各縣僑工事務局咨發僑工損害要求賠償辦

法九條

廿廿八日

三三九

交涉署令准僑工局咨僑工出洋條例通用外人在我國

領土內招工辦法由

廿九月廿八日

三三九

交涉署令准僑工局頒發戰時華工損害調查欸目由

廿五日

三三六

財政廳令各局奉令籌欸協濟歐戰兵士仰飭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三三六

高檢廳令各級奉令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定有細則應督促進行由

十二月四日

三三三

約法目錄

年月日冊號

民國浙省約法并施行法八條 約法四十七條

元年一月 一
廿三日

臨時大總統規定保護財產令共五項

二月一日 四

浙省改定祠祀議決案

一五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五十六條

三月九日 四一
二十三日 四五

國務院公布法令全書條例七條

十一月廿四日 二八五

大總統令保護前清皇族私產由

二年七月 六七三

大總統綏撫蒙古令

三年一月 六八二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二月 七〇六

大總統教令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七〇八

約 法

二四

大總統教令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三三

三三

大總統教令公布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組織令

三六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秘書組織令

三六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

三九

三〇

自治選舉目錄

年月日冊號

修正見後第一百十三册此不適用

浙江省修訂縣自治章程議決案

元年二月二日
三
六五

無效

浙江省議會議員額數分配表

三
六

修正見後第一百十五册此不適用

浙江省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議決案

四
七

無效

浙江省議會法議決案

四
八

無效

浙江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議決案

五
八

取消

浙江都督選舉法議決案

三月三日
二七

袁大總統受職令

二六

取消

總統令取消各省自行選舉都督辦法由

四

總統飭各省選派組織臨時參議院令

廿五日
四

浙江省議會解釋自治章程各小學校長應停止被選舉權

由

元年四月一日 西

此可參用

浙江省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

十四日 六

此不適用

浙江省給發參議員川資規定

廿九日 六

此不適用

各屬籌備省議會順序及期開清單

六月九日 三

章程不適用

初選舉事務章程又選舉查調員辦事細則

十五日 六

選舉資格說明書

廿五日 六

浙民政司令各行政官廳職員不得兼充議員由

廿日 六

杭縣縣議會議事旁聽規則

同上 六

浙省各縣議會懲戒規則十條

廿二日 六

杭縣議會辦事細則十五條

同上 七五

杭縣議會互選參議會參議員細則十六條

四百廿四 七六

杭縣議會互選正副議長細則十五條

同上 七七

修正見後一百十六至一百十八册

浙江修改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議決案

四百五十四 八三
四百五十五 八五

浙省各縣議會非議員缺出至三分之一不必遞補

七百廿 八四

此不適用

浙省頒定覆選舉事務所章程

七百廿 八五

浙省議會解釋縣自治章程議員補選

任期
出缺 先後案

七百廿 八六

無效

浙省修正議員分配表議決案

同上 八六

修正見後第三百十二册

浙省公布縣自治章程議決案九十七條

六百四十五 八七
六百四十六 八八

浙省公布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案

六百四十七 八九

修正見後第三百十八册

浙省公布修正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案

七九
八〇
二二六
二二八

浙省公布修改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案六十八條

元年六月十日
十二日
二〇

此不適用

浙省頒行^初選投票管理監察員辦事細則

十二日
二二

此不適用

浙省公布省議員選舉法修正案

十三日
二三

此不適用

浙省頒行^初選開票管理監察員辦事細則

同上
二三

此不適用

浙省頒行^初選舉投票所報告錄式

十四日
二三

此不適用
惟檢票式
尙可沿用

浙省頒行^初選舉開票所報告錄式

十五日
二四

此不適用

浙省^初選舉^投票所規則

廿三日
廿四日
二三
二三

浙省解釋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通令

廿一日
二四〇

修正見後第二千一百二十八册此不適用

中央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四十四條

八月九日
一八九

修正見後第二千一百
百念八册此不適用
修正見後第二千一百
百三十及二千一百
三十二册此不適用

中央公布國會組織法議決案廿一條

十六日 一八八

中央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元年八月廿日 一九〇
廿六日 一九六

中央公布衆議院議員各省複選區表

八月廿八至 一九六
九月八日 二〇九

浙省歲出省議會選舉經費預算案

補 元年七月
十一日 一五〇

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員電

九月三日 二〇四

大總統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九月 二〇〇

內務部通令各省住在旗人一律調查入選衆議院由

十四日 二二四

部電解釋選舉法三條

同上 二二四

部電解釋選舉法文

同上 二二四

大總統任命各

省長官
監旗長

爲參衆議員選舉監督令

同上 二二四

選舉

二九

部電解釋選舉法文

同上 二四

部電浙省公布衆議員選舉籌備法四條

二五
二六
二七

浙省令各初選監督造具選冊注意之要點由

二六

浙省預算衆議員選舉經費

二七

衆議院議員初選舉事務所章程附選冊式

二七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事務所章程

二八

衆議院議員資格說明書

二九

中央公布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

三〇
三一
三二

中央公布更正各省衆議員覆選舉區表

三一

浙省財政司解釋縣稅分配辦法與縣自治章程並無抵

三三

觸

廿三

三〇

中央解釋調查員不必照辦理選舉人員例停止被選舉

權電

廿五

三六

中央電解釋選舉資格由

廿七
元年九月廿七日

三九

中央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廿八

四〇

浙省公布衆議院省議會選舉未剪辮者不准投票令

廿九

四一

中央公布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三十

四二

中央二次公布更正各省衆議院議員被選舉區表

十月三十一

四四

中央解釋選舉資格電

卅一

四五

中央解釋選舉資格四則電二件

卅二

四七

選舉

三一

修正見後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至一千一百四十八册此不適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櫃定式

同上 二二七

中央通告選舉事宜電

六 二四〇

內務電通告選舉事宜由衆議院選舉票由民政部製成

十 二四二

毋庸另備由

內務總長
籌備處通告選舉事宜電內附省議會施行細則三十條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四三

國務院通電選舉事宜解釋衆議院
省議會選舉法由

十一 二四三

國會籌備處解釋省議會選舉法由

十二 二四四

事務局電浙民政司呈送第二次改正衆院覆選經費由 七 二四六

浙省第二次改正衆院複選經費文並批 同上 二四八

浙省預算第二屆省會議員選舉經費冊由並批 廿 二五三

浙省令 衆院初選 各選同時當選辦法由

省會複

廿四 二五

事務局電解釋 (一)爲衆議員投票人總數 由

(二)省議員被選爲衆議員

廿六 二五七

浙事務局電解釋選舉資格由

廿七 二五八

浙事務局電解釋衆院選舉事宜由二件

三十一 二六三

議員初選當選通知答復書式 衆院 均同

省會

元年十二月
四 二六六

大總統公布衆院議員選舉票 紙 並管理規則

匱

廿 二六八

內務部電商人選舉由

廿五 二七〇

事務局復選舉事宜電爲衆院省會選舉法第八十七條

文雖有異同而辦法一致由

十七 二七二

浙省議會選舉分配各區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令

廿 二八二

浙省補登第一次改正衆院複選經費草案

廿一日

二六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廿三日

二六四

浙省通令選舉經費溢支預算定數須由地方負擔由

廿四日

二六五

浙省公布縣自治經費收支重要規則

廿五日

二六六

事務局通告解釋選舉投票事宜由

廿八日

二六九

內務部通電衆院選舉開票規則

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六九

浙省分配複選區應出衆議員名額表

三十日

二七一

大總統公布衆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八條

十二月廿一日

二七三

大總統令議員不得兼行政官吏由

四日

二七五

浙衆院議員初選人名額

八日

二九九

修正見後第二千一百四十八册此不適

浙省單行省會第一次調查戶口規則二十一條

廿六

三〇七

部頒參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二十八條

廿六

三〇八

衆院議員初選同姓名決定令複選施行令

廿七

三〇九

浙省修正縣自治章程議決案

修正第廿二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九十五各條

廿八

三一三

浙省修正城鎮鄉自治章程議決案修正第一百〇八條

廿九

三一八

大總統公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二年一月
廿九

三二三

中央解釋選舉訴訟通電

廿七

三二九

浙省公布縣自治章程施行細則十七條

廿七

三三九

浙省公布城鎮鄉自治章程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日

三三九

浙省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

投票所辦事細則均十一條

二五

三四八

選舉

三五

浙省議會暫行旁聽規則十條

三百七十五 三六六

浙省議會暫行互選細則一百十七條

三百六 三六七

浙省議會暫行議事細則一百六十七條

同上 三六七

國務院通電省議會准用前清諮議局章程

三百 三九〇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電凡關於選舉訴訟毋庸受理理由

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審判由

三百 三六八

大總統法律公布省議會暫行法四十一條

三百九 四二一

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十一條

三百 四二四

大總統教令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限限制由

同上 四二四

大總統法律議決西藏第一屆會議議員選舉法

三百 四二九

中央報告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并通告

參衆

議員名

單

廿九日

四三一

浙省城鎮鄉議員不能兼充自治委員之解釋公布案

五月廿一日

四四四

浙省公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修正第

廿五

五二條條文

七月廿七日

五〇〇

浙省議會議決自始選舉于名冊確定後不能控訴案

同日

五二〇

省署指令嘉禾縣核定答復城鎮鄉自治機關文書以命

令行之

十八日

五二一

省署訓令解釋地方自治職權着即知照由

十月廿五日

六二〇

籌備國會局擬訂通行選舉議員劃一辦法電

十二月廿日

六二六

省署訓令城鎮鄉聯合會無對外名義

十二月十六日

六三三

選舉

三七

省署訓令制定各縣自治辦公處暫行章程由

三月

七〇〇

省署訓令現在議會停止所有交代地方縣款應責後任

負責盤接由

六八九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各省長官請將省議會一律解散

應照准

七二六

大總統令將自治機關立即停辦交縣知事接收保管由

七二五

省署令各縣將自治機關經費全年預算截至十二月止

支存各數呈核由

七二九

大總統令省議會解散後各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

公益之員各省長官儘可隨時延訪諮詢由

三月

七三〇

部電飭將自治機關停止騰出經費另款存儲具報由

七五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

頁

八〇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員參政院組織法

三六

八四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由

七

八九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令

十二

九七

大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

四〇

大總統公布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九三

大總統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辦理選舉人員

施行細則

十二

一〇五

事務局咨通飭各初選監督頒發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

事務一覽表由

四年一月十日 一〇三六

事務局電各屬對於選舉法令有疑義時即咨詢辦核由

同上 一〇三六

大總統申令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七年 一〇三一

大總統令辦理選舉嚴防流弊辦法

同上 一〇三一

事務局通電選舉監督毋庸另刊官印由

四年 一〇四五

省署通飭各縣酌分立法院初選調查區域並將調查員

名額資格詳核

七年三月 一〇五一

省署通飭各縣選舉事務員詳細叙明資格由

同上 一〇五三

大總統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共三十八條

四年一月十四 一〇五二

立法院事務局電知呈准各初選舉區所長辦理變通辦

員

辦理變通辦

法由

二百零

一〇四

又 宥 兩電辦理立法院選舉人員不得入黨及脫黨辦

法由

六

一〇五

又 解釋立法院選舉法各條由

七

一〇六

又 咨行初選區所長委用方法由

八

一〇七

又 咨禁止辦理立法院選舉人員不得列名黨籍

九

一〇八

又 電飭選舉用費力求撙節由

一〇

一〇九

總統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權及被選舉

人資格施行細則二十九條

四
九

一一〇

總統公布立法院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名册施行細則由

十九 1105

總統公布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同上 1105

總統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同上 1105

總統公布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令

廿 1106

總統公布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廿一 1111

立法院事務局電省道縣視學員均以合法資格論由

廿二 1116

又 電規定立法院選舉行文名稱由

廿二 1119

又 咨選舉人財產不得合併計算又非居住本區滿一

年者不得有初選舉權由

廿三 1123

又 咨通飭解釋選舉權及調查員由

廿三 1120

又 咨通飭解釋選舉訴訟法由

四年四月
廿四日

一一〇

又 咨選舉電費照一等^{提前}已經交通部核准由

四納費

廿四日

一一三

大總統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四日

一一四〇

立法院事務局咨解釋選舉法疑義由

廿七日

一一四四

省署批准廳詳前省議會未領經費無定撥補擬難給領

廿九日

一一三六

事務局咨飭他縣公署職員不得兼任此縣調查由

五月廿五日

一一三三

事務局電解釋警務人員認為公益事務由

廿七日

一一三五

事務局電飭變通預算年限照修正令辦理由

廿九日

一一三六

事務局咨^{選舉資格細則所稱舉人係指前清舉人而言由}
^{單純武職不得以高等官吏論由}

廿九日

一一三九

總統令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六月廿日

一一四〇

選舉

四四

總統公布

國民會議
立法院議員

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單六三〇

二六〇

事務局咨當選無效又無當選人可缺而不補由

六〇

二六六

事務局咨一人兼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可列兩冊由

同上

二六七

又 咨飭各縣解釋選舉疑義由

六〇

二六七

又 咨告行文名義並飭屬遵照由

六〇

二六八

又 咨行詳報冊式遵照由

六〇

二六九

又 咨飭解釋關於不動產價格由

六〇

二七〇

文官論由 荐任待遇椽屬之標準各節由

事務局呈總統籌備

國民會議
立法院議員

選舉事宜合併進行由

六〇

二七一

大總統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

舉人細則第二條

七九 二九七

事務局咨解釋選舉權由

四零六
四零七
二〇一

又 咨解釋私有不動產各節由

七〇 二〇四

又 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計算由 七〇 二〇六

省署飭照地方自治施行條例第一二期應辦事宜由 七〇 二〇七

事務局咨省長以現行尊長完全管有者爲限由 七〇 二一〇

又 咨復解釋選舉法疑義由 同上 二一〇

又 咨 租界居民調查入冊由 解釋中學同等學校及前清恩歲貢程
度由 解釋旅居及買契典契價格由 七〇 二一七

又 咨轉飭各縣調查財產辦法由 七〇 二一四

又 咨轉飭各縣調查名冊畢業類辦法由 七〇 二一四

選舉

四六

又

咨 初選投票所在地由 不動產折合銀元依照市價計算由初選所長員合格由 受金鶴章勳章不得以有勳勞於國家者論由

廿九日

一三六

事務局咨填寫調查冊式由

四月初七日
三十一日

一三七

又 電解釋法文各節疑義由

八月初三日

一三九

又 咨酌定調查日期由 解釋學校畢業及僧道停止

公權各節由 解釋票額更正漏字由

一四〇

又 咨調查冊用印由 又財產解釋由

一四一

又 咨解釋調查名冊蓋印及選舉資格各辦理由

十六日

一四二

又 咨發學校一覽表由

十六日

一四三

省署飭發調查自治事宜應造表報核由

十九日

一四四

大總統公布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三十條
警察調查戶口規則廿四條

并書類程式登本報

本年九月十日

廿六日 二二六

又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施行細則

九月廿五日 二二四

又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

同上 二二四

又 公布立法院議員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閏九月廿五日 二二六

又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日期及籌備期限令

八月廿七日 二二七

事務局咨初選費用標準數目及劃一辦法由

同日 二二七

大總統公布國民會議議員複選舉日期及籌備期限令

八月廿七日 二二八

又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及期限令

同日 二二九

又 公布國民會議各項細則施行令

九月廿九日 二二九

立法院

浙江省各縣初選區辦理初選

投票辦事細則由

同上 二三〇

選舉

四七

浙省覆選區分配各縣初選區初選當選人額數由 卅 一三〇四

浙省複選監督核定各初選區投票以開票各費用數表 卅 一三〇八

省署准部電復地方自治施行規則 卅 一三三三

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卅 一三三五

省署咨復事務局辦理初選舉情形 卅 一三三三

省署批嘉興縣詳陳自治經費不敷請准加撥由 卅 一三三七

省署飭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卅 一三六一

會稽道詳據仙居縣詳報籌辦地方自治第一期情形並

批由 卅 一三六一

雲和縣詳報改委自治辦公處委員及添委各鄉自治委

員由

廿七日

二三八五

省署飭准部覆縣治戶口編查期限俟各省報齊時折衷

酌定

洪元年一月
廿二日

一七

衢縣知事詳送籌備編查戶口經費預算

廿三日

一六

省署飭

道尹
警廳

准部解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廳調查

規則各疑義由

廿七日

一三

上虞縣詳報酌擬編查戶口施行期間及預算由

廿八日

一三

省署批

臨安
桐廬

縣詳報酌擬編查戶口籌備期間由

洪元年一月
廿八日

一三

省署飭財政廳准部咨選舉事務所經費仍照上年成案

事竣造報

二月廿七日

一三

選舉

四九

海寧縣詳遵飭更正自治劃區圖表文並批由

廿

三

省署批湯溪縣編查戶口經費准在自治費及公益內開

支由

十二

三

湯溪縣知事詳自治區域圖表免予換退由

廿廿

六

省署批建德縣詳請援照各縣成案加征自治附捐請示

由

民國奉
閏十二

一四六

省長飭民政廳准內務部遵改籌備國會事務局已奉准

由

廿三

一五七

省長飭民政廳爲電復院本省市議會召集日期由

同

一五五

省長令各廳將省議會停止以後所頒本省各種單行章

程交會議決由

八月十六日

一五九三

省長令轉嘉興徐涵電告回復縣自治未奉明文未便率

行召集

廿日

一五九六
一七六

民政廳令各縣查報經手各級自治款產由

奉八月
廿日

一六〇三

民政廳奉省令准部電恢復地方自治俟國務會議通過

後當即明令發表

九月四日

一六二〇

省長指令民政廳據稱裁撤自治學務委員惟自治委員

俟應正式自治機關成立後再行裁撤由

十日

一六二七

省長咨

內務
財政

部據民政廳呈擬裁撤縣警隊騰出經費留

辦自治請示由

十月二日

一六三六

選舉

五一

浙江省議會暫行議事細則共一百六十七條 又互選

一六七

細則共十七條辦事細則共十九條支給規則共八條

二三四

一六三

浙江省議會暫行旁聽規則共十條

四

一六四

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謹訂議

員遞補證書表式令

廿三

一六七

省長指令吳興縣擬撤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以省經費由

十二月廿

一六八

浙江省議會參議院議員改選日期投票方法當選名額等

榜示

十二月廿

一六九

浙江省議會參院議員選舉

投票所

辦事細則

浙江省議會參院議員選舉開票參觀規則

一七〇

省長咨福建省長准國務院咨復候補知事與現職不同

自不能停止其省議會當選亦不因當選消滅其候補

資格

廿一月

一七九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

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

廿日

一七二

省長訓令各縣召集省議會議員舉行第三屆常會由

二月廿日

一七六

省長電各縣准內務部咨電調查自治事業及自治經費

辦法由

三月廿日

一七三

省長函知各縣自治事業暨經費務照訂送調查冊式造

核

八月

一七五

選舉

五三

省長咨省議會准部電續選參議員候補當選人數及日

期並仍以省議會爲選舉場所由

廿三

一七九〇

選舉監督榜示參議院議員選舉通告

廿六

一七九四

浙江省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廿三

一八〇〇

浙江省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廿三

一八〇〇

浙江省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定式

廿三

一八〇〇

浙江省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定式

廿三
六年

一八〇〇

內務部咨省長爲參院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至現任應

改選任滿之日止由

廿七

一八〇四

監督榜示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由

四十二

一八〇〇

省長電部續選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七名由

四三

一六〇

內務部公布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由

十

一六六

省長咨省會應補二區議員二員遺缺候補當選人姓名

十

一六三

並乞填給證書先行通知由

省長咨省會據松陽縣呈省議員包芝洲因有刑事處分

十

一六二

請轉咨歸案執行由

省長咨省會准部江電本年度常會應在上半年召集無

改臨時會仍照冬電由

五八

一六四

省長咨內部准行編查戶口飭屬切實辦理由

六九

一六五

省長令

各道尹
警務處

准內務部各省編查戶口按照規則先行

選舉

五五

選舉

五六

具報由

廿六

一九五

省長令各道警務處准內部咨編查戶口期限准由各省

自由由

廿六
廿九

一九六

第二屆省會選舉自
此起

省長電各道准內部艷電明年爲第二屆省議會應照章

先行分別辦理由

廿七

二〇〇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電復解釋省會選舉法第二條疑義

由

廿八

二〇一

省長令永嘉縣初選投票所遵照省會預算至多以十所

爲限

廿八

二〇二

省長指令紹興縣籌辦省會初選應查照元年選舉成案

辦理

同上
同

省長令 各道尹
警務處 准內務部咨請飭屬依照酌定期限辦理

編查戶口事宜

同上
同

省長電各 道
縣 開前民政司頒發章程在省會選舉法公布

以前本屆自不適用應查照六年省度地方歲出預算

案按等支給辦理由

尤旨
1007

六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案省會選舉經費各縣初選事

務所應支各項等級表分甲乙丙

同上
1007

省長指令浦江縣省會初選調查費一節應查照佳電子

縣地方欸內開支由

二百
1006

省長指令永康縣省會初選名冊應遵用選舉法施行細

則內定式

廿三

1100

督軍咨復省長浙省歷次退伍兵均規定概免召集

六年七月廿四

1101

省長咨電復新昌縣此次第二屆省會選舉應即遵照元

年九十月間公布之省會選舉施行細則辦理由

同上

同

省長咨電復衢縣辦理選舉各日期係屬法定此次第二

屆省會選舉法九十九條所載第一屆及臨時選舉不

同由

同上

同

省長皓電復蘭溪縣浙省退伍兵士規定概免召集自不

得以第六條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論由

同上

同

省長指令蘭溪縣呈報設立省會初選事務所並派員調

查名單

同上

同

省長指令湯溪縣解釋編查戶口冊表定式大小由

其旨

二〇五

省長宥電覆會稽道爲委任省會覆選監督期間由

其旨

二〇六

省長有電覆紹興縣省會選舉名冊應照施行細則內載

定式調查表式並無規定由

同上

二〇六

省長有電復平湖縣解釋省會選舉法現任官吏疑義由

同上

二〇六

省長有電復海寧縣解釋省會選舉法第三七八九條資

格

同上

二〇六

省長指令宣平縣省會調查費應由縣負擔其餘各項照

六年度預算案按等支給投票紙由總監督製定頒發

由

奉十月廿六日 二〇二六

內務部敬電各省長籌備事務局業經成立由

二十日 二二六

省長卅一電復樂清縣保衛團丁自不得以軍警論由

十月廿日 二〇三三

省長卅一電復龍游縣省會選舉法第四項資格係以生

員以上為限監生無此資格由 二〇三三

員以上為限監生無此資格由

省長卅一電復常山縣解釋省會選舉法第六七條疑義

同上 二〇三三

由

省長卅一電覆紹興縣調查員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由

同上 二〇三三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共九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定式
初複選投票簿定式

均附

二〇三五
二〇三四

省長冬電覆遂安縣造省會初選人名冊按法應造四分

由

晉

11014

省長支電復嘉善縣直接稅之種類應以地丁漕糧爲限

小學校以上畢業如前清生員以及畢業于六個月以

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預備等科并會

在小學校以上學校教授一年以上皆是

六十七頁九百 二〇二六

省長先電復浦江縣省會選舉人名冊尺寸大小行數由

查

二〇二六

省長指令桐鄉縣省會選舉人年歲其出生在十一月三

十以前者已合選舉法第三條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

規定仰卽知照由

七言

11011

省長眞電復衢縣現任勸學所習藝所貧兒院苗圃工廠

等長均非現任官職不受限制由

十五

二〇四

事務局先電復浙省長省會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係包

括高等初等小學畢業兩皆有效由

十六

二〇五

省長元電復壽昌縣凡縣署任用人員總照縣官制七條

註冊呈部者爲限其餘均不得以官吏論

十七

二〇六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共八條

十八

二〇七

省長養電復象山縣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別省會

選舉法亦無對於何種營業有特別限制之條仍應按

照第四六七各條辦理

六年十一月
廿七日

二〇八

省長養電復桐鄉縣省會被選舉人現年二十五歲其出

生月日在七月一日以前即有被選舉權仰即知照由

同上

省長敬電復宣平縣解釋省會選舉法不動產資格由

廿四

二〇六

省長世電復富陽縣解釋省會選舉法第五十各條

第五

疑義承發吏司法官吏之一以現任者爲斷由

廿四

二〇三

省長豔電復昌化縣解釋不動產資格由

同上

二〇五

事務局東電復浙省長前清孝廉方正其曾廷試者爲小

學以上相當之資格自武生武舉核與學識取得資格

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自未便援照辦理由

卅

二〇五

省長眞電復桐鄉縣郵務員生並未列入官班未便以官

吏論

七言

二〇六

省長敬電復桐鄉縣本省鹽稅查驗局長如係受有正式

委任應照省會選舉法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

華一月十日

二〇六

省長陽電各縣准事務局電勸學所長所員按照規程係

在省會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在停止其選舉

權以被選舉權各縣高小國民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

者亦同受限制惟中學以上各校長所任用之管理員

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第

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係屬延聘應不以官吏論等語總

之限制人員應以奉有正式委任爲斷其餘保衛團總

不以官吏論仰卽遵照由

十頁 二〇六三

省長指令松陽縣解釋戶口編查疑義由

十五頁 二〇六九

省長飭電復嘉興縣保衛團總自治委員不受省會選舉

法第六條三款之限制由

十九頁 二〇九二

省長篠電復平湖縣圖書館長員係照部頒規程改置與

勸學所長員同一範圍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由

同日 二〇九三

省長皓電復桐鄉縣講演所長員印花稅勸導員農事試

驗場長均以官吏論由

廿四頁 二〇九七

省長馮電復麗水縣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否停止係以

名冊確定時是否受限制由

廿七頁 二一〇〇

省長馮電各縣辦理選舉所發關於國會省會選舉電報

按照成案半價計算由

廿七

二二〇〇

省長梗電桐鄉縣鄉村學董未經中央法令規定應不受限制由

廿八

二二〇一

省長有電復平湖縣文廟奉祀官係經中央法令規定應受限制

廿九

二二〇二

省長宥電復蕭山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

二款內開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

者不在此限由

三十

二二〇三

省長電復平湖縣學務委員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

而委任者應以官吏論由

三十一

二二〇四

省長指令警務處呈據景寧縣編查戶口經費因自治費

無存請于七年分地方每兩帶捐銀一角二分以一年

爲限應准照行由附表

去 三二六

省長號電覆江山縣確定選舉人名冊及住居年限各節由 奉 三二五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共二十二條大總統七年二

月十七日公布參見本報七年二月廿四日

共 三二六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共五十條大總統七年二月十

七日公布參見本報七年二月廿四日

同上 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共一百十三條同右

二月廿六日 三二〇
三月三日 三二三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四條

三月三日 三二三

省長訓令各縣爲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舉行臨時會由 同上 同

選舉

六七

大總統公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二十條

七年三月三日公布

書

二四

附選舉人名冊式 投票簿式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投票錄式 開票錄式 選舉錄式 參院議員初選

當選證書式 參院議員證書式及遞補證書式

大總統公布修正衆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七十一條

七年三月三日公布

書

二四

附複選舉人民冊式 初選舉投票簿式 投票紙投

票封筒式 投票錄式 開票錄式 初選當選證書

二四

式 覆選

人民冊式
投票簿式

衆院議員證書式及遞補證書式

蒙古西青藏選舉人民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

錄開票錄選舉錄證書式附

第二屆參衆兩院選舉自此起

省長青電准內務部東電飭籌辦參衆兩院選舉事宜

三月十九日

二二〇

省長寒電覆永嘉縣參衆兩院議員初選舉人名冊式查

照本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至冊式大小仍照省會冊同上

二二〇

省長咸電復金華縣參院選舉法第四條參議員之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其限制依衆院選舉法第六七條規定

廿日

二二〇

省長箇電覆平湖縣年齡及住居年限法文業已明定據

稱該縣於三月十五日調查出發仰即依法計算可也

廿四日

二二〇

省長養電覆富陽縣參衆院選舉人年齡住居年限暨造

選舉

六九

名册份數

七三三六六 二五

省長指令浦江縣本屆參眾兩院調查係合辦分報公費

即照本屆省議調查費成數支給

共六 二五

內務部公布衆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四條七

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共七 二五

省長養電各

道縣

准事務局號電參院選舉第二十條第一

款所稱相當資格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

二字指曾經從事於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

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亦須任事滿三年

非專指有相當資格者而言又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

校如國立省立及外國各高等專門學校或私立經部立案者皆是其私立各校未經部認可者不能適用又本款所稱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

之限制總指校長教員兩項

非專對於教員者而言

廿九日

二二五

省長敬電復

江山壽昌

縣解釋參衆兩院學校資格由

三月廿九日

二二五

又復永康縣修正兩院選舉法既無規定檢票表式所

有元年公報刊登表式自可沿用由

廿九日

二二五

省長敬電復孝豐縣參衆兩院造冊費應照元年浙江公

報登載預算第三項開支惟須按照名冊實寫字數支給由

三月廿九日

二二五

省長敬電復諸暨縣解釋限制現任官吏由

廿九日

二二五

又 復浦江縣解釋兩院法定學校資格由 同 同

又 電各道准局電解釋參衆兩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

二款之資格由 同 同

大總統公布國會省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五條 廿三 三六

省長儉電復龍泉鎮海 昌化海甯縣解釋兩院法定學校資格由 卅三 三六

又 指令新登縣爲調查直接稅資格疑義由 同 三六

學術審定會條例共十七條 卅 三六

省長江電復義烏縣學校校董及區學董自可以社會職

業論其他法定團體如農會商會之各會長會員等私

立團體凡經官廳准予立案者如善堂公所等皆是由 卅四 三六

省長江電復

於潛
紹興

縣解釋學校畢業選舉資格由

吉

二七〇

又 復浦江縣解釋參院選舉法第二十二條不滿額定

初選當選人一名之零數不得加選一人由

吉

二七〇

又 復浦江縣衆院初選當選人既經足額不必再選候

補當選人如不願應選致不足時當然任其缺額由

吉

二七〇

省長規定各縣區籌辦兩院初選程序及日期表

吉

二七三

省長電復定海縣參院名冊資格准照法文注寫不必寫

某科舉人曾辦某事或曾任某縣知事字樣由

吉

二七四

又 復象山縣納稅及不動產可否不限于本區仰即查

照三月十一日政府公報載事務局箇電辦理

吉

二七四

又 復平湖縣直接稅應照法文填四元或百元以上字

樣不動產元數亦可照法文填千元以上或五萬元以

上字樣由

十四

三六

又 復富陽縣解釋學校畢業資格由

十四

三七

省長虞電復諸暨縣解釋校學畢業選舉資格由

七十四

三六

省長文電復紹興縣解釋參院選舉荐任官資資由

十六

三五

省長銑電各縣准內務部真電調查修正參院法第四十

四二部之資格電復備查由

廿

三六

省長駁電各縣准教育部銑電凡具有參院法第四十四

條一部各項資格親至本所驗證

廿

三五

北京中央選舉會第二部監督馮電浙省長解釋參院選

舉法第二部所列資格人員由

廿七

三二七

省長令

財政
實業

廳准中央選舉會第三部監督眞電迅將第

三部選舉資格依法調查分別證明依限彙報由

廿七

三二七

省長漾電各縣准中央選舉會第三部監督巧電請應行

列入中央名冊之互選人於五月三十日來京赴所報

到由

廿九

三二九

省長宥電各縣准事務局漾電調查選舉人資格切實辦

理由

五月三十日

三三〇

省長_沁電復諸暨縣浙路學校畢業生茲准事務局電復

選舉

七五

該校未經部立案不應認爲高等專門由

七五五 二五五

事務局勘電省長解釋參院法所列專門學校畢業之

資格

晉 二五五

省長卅電復龍游縣據稱當選人當係指初選當選而言

其同時補選爲兩院初選當選人法文並無限制自與

國會組織法第九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之規定不同

晉 二五五

省長江電復慶元縣參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宣示期滿

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補入由

晉 三〇〇

省長支電復嘉善縣選舉人已列入地方選舉會調查冊

不得再加入中央選舉會業經事務局電復直隸登載

四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有案仰卽查照由

廿

三〇〇

省長眞電復松陽縣參選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卽係

救濟方法

廿

三〇七

又 復海甯縣關於投票各疑義由

廿

三〇八

又 復昌化縣衆院初選當選足額並無其餘得票滿額

之人其候補當選人儘可以從缺由

廿

三〇九

省長寒電各縣衆院初選日期業經另電延至六月五日

如有人數過多縣份一時難以投出者得按每日法定

時間內接續投票開票不限次數並查五月九日政府

公報登事務局復奉天省虞電辦法由

卅五
卅六
三〇六

省長寒電復東陽縣按大理院解釋祇須歷年及歲者乃

是歷過三十年節也必須現年三十一歲及得歷過三

十個年節由

六六 三〇八

又 個電復崇德縣關於衆院投票各疑義由

六六 三三六

浙省分配覆選區應出衆院議員名額表

六六 三三八

省長宥電准局徑電參選法第八條係以投票人總數計

算不以選舉人數爲準由

三三 三三〇

省議會議員各省復選區表

六六 三三六

省長陽電復瑞安縣解釋衆院投票方法

六六 三三四

又 電復會稽道解釋衆院投票方法

六六 三三四

浙省分配覆選區應出省議員名額表杭8嘉15湖8甯

15紹17台31金11衢4嚴6温29處8

廿三 三三三

第一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七年六月廿三 三三四

第二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四 三三四

第三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五 三三四

第四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六 三三四

第五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七 三三四

第六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八 三三四

第七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廿九 三三九

更正浙省分配覆選區應出省議員名額表杭8嘉15湖

8 甯15 紹17 台30 金11 衢4 嚴6 温29 處9

廿九 三三九

更正第五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三〇 三三〇

第八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三二 三三二

第九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三三 三三五

第十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三四 三三三

第十一覆選區分配省議員初選當選人名額表

三五 三三五

事務局敬電復省長省會初選本法及細則均無當日投

票未畢次日繼續再投之規定未便適用衆選法細則

三十七條由

三六 三三五

事務局微電復各省奉令修正省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五條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

及投票紙投票櫃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

準用衆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第二十九條修正爲三

十條第三十條修正爲三十一條希查照由

十一日 三六一

省長准部電參衆兩院議員於八月一日前齊集赴京由

廿三日 三六九

省長漾電復永嘉縣公司經理並非承攬本省工程之公

司辦事人當然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由

廿七日 三六八

省長令財政廳參衆兩院及省會初選經費應造支出計

算書表送由該廳彙辦由

六月九日 三六九

省長指令平湖縣造送參衆省二項

選舉經費計
算書各件由

九日 三六九

省長指令紹興縣造送自治區域查調查宜應分

類裝
訂由

七言

三三三

省長指令縉雲縣參衆省選舉費用報冊由

六言

三三六

省長指令永康縣呈送編查戶口用費清冊

九言
廿七言

三三六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

第八百八十一號
爲選舉舞弊由

七言
十六言

二四二五

官制目錄

年月日冊號

民國浙省約法共四十七條

一月廿一日

浙江都督府官制議決案官制施行法共六條

同日 一

浙江各司官制議決案

同日 一

浙省各地方官制議決案附職官等級表

廿一日 二

浙省官俸暫行法議決案

同日 二

浙省文官任用暫行法議決案

二月廿一日 一〇

浙省文官考試暫行法議決案

廿一日 三

法官任用暫行法議決案

一月 四

浙省法官考試暫行法議決案

廿一日 三

浙省各縣等級表

元年三月十日 三

浙省文官法官任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廿日 三

浙省預定添設島司區官之標準文

廿七日 三

浙省議會解釋島司區官範圍法案條文由

廿日 三

浙省都督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十條

同上 三

浙省印鑄局辦法

廿四日 四

浙督府秘書廳暫行規程係改訂者共七條

四日 五

浙省警察官制議決案附等級表官俸表

五日 八

浙省公布修正法官考試暫行法條文

廿四日 一〇

浙省公布修正官俸暫行法法院官俸由

同日 一〇

浙省監獄署官制議決案附職員俸給及等級表

羣芳廿四 一〇三

浙省公布警察官制復議修正案

羣芳 一一三

浙省公布省會警察官制復議修正案

同上 一一三

總統公布國務院官制修正案十二條

羣芳 一二〇

中央公布議決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七條

羣芳 一二五

中央公布印鑄局官制九條

廿四 一二〇

中央公布法典編纂會官制案八條

同上 一二〇

中央公布議決國務院法制局官制案十條

羣芳 一二五

中央公布議決各部官制通則案二十條

同上 一二五

中央公布議決國務院銓叙局官制案八條

同上 一二五

浙省都督府官制修正條文議決案法制公報處

中華民國七年

中央公布內務部官制十三條

六月 一六六

中央公布農林部官制十三條

廿六 一六六

中央公布工商部官制十一條

廿七 一六七

中央公布交通部官制十四條

三十 一六八

中央公布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九條

九月廿二 一六九

中央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八條

十月廿一 一七〇

中央公布外交部官制十條

廿四 一七〇

中央公布國史館官制九條

十一月二 一七一

中央公布行政官官俸法八條

五月 一七二

大總統公布中央參謀部官制十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二六六

國務院職員錄條例五條

廿四日 二六五

中央公布陸軍測量官官制三條

附陸軍測量官俸法二條

七月九日 三〇〇

中央公布財政部官制十四條

十一月三十日 二九一
十二月二日 二九三

大總統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

委任官叙等執行令

十月廿三日 三〇四

大總統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九條

十月廿七日 二九七

部頒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三十四條

廿六日 三二八

大總統教令公布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

織中十二條

二月二十五日 三三七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由十條

同上 三三七

大總統教令公布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由十條

行政官廳組織由十條

同上 三三七

大總統教令劃一現行中央直轄

特別行政官廳
組織由十四條

二九一頁 三〇七

大總統教令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由十四條

同上 三〇七

大總統教令公布官吏服務令三十二條

同上 同

大總統教令都督組織由十六條

二九一頁 三〇九

大總統教令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附條例九種如下

(1) 文官攷試法 (2) 典試委員會編制官 (3)

文官任用法 (4)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 (5) 秘書

任用法 (6) 文官保障法 (7) 文官懲戒法

(8)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 (9) 文官甄別法

二九一頁 三〇〇

浙江鹽運使司暫行編制呈部文

二九一頁 三〇一

兩浙鹽運使司暫行編制四十八節俟外省鹽官制由中

央頒布後即行取銷

廿四

三六

國務院公布文官學習規則九條

廿五

三七

浙江行政官署組織條例十六條

同上

三七

浙江各縣組織條例八條

廿六

三八

部定國稅籌備處暫行章程二十一條俟國稅廳官制公

布實行之日廢止

二年三月十日

三六

司法部令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六條

三月廿一日

三九

國務院公布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章程七條各縣知事

署辦事章程六條

三月十一日

四〇

又 電頒定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十條

四百七

大總統公布議決行政執行法十一條

二百

四四

部令管獄攷試暫行章程九條

三百

四四

浙省行政公署編制條例十一條

六百六

四六九

大總統制定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

七百七

六五

又 制定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

同上

六五

又 內務部令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廿三條

七百

六三

又 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條

同上

六三

又 公布文官甄別程序

三百

七〇〇

國務院制定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三百

七〇〇

大總統制定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二月

七〇四

部電于二年十二月廿七日遵照官制

裁併爲農商部成立由

六六三

大總統公布全國水利局官制

六九〇

又 公布修正法制局官制

二月

七〇四

又 公布造幣廠官制

七〇四

又 公布鑛務監督署官制

七二四

兩次修正見第七五
八及八百五十册

又 公布各省荐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定

三月

七三六

又 公布覲見條例

七四九

又 令保荐免試知事慎重甄查倘荐舉非人惟原保長

官是問由

七五五

高等懲戒委員呈准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

限辦法
四條

三

七五

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七六

大總統令修正各省荐任文官以上赴任

程限規則
第二第十條

七七

第一期免試知事審查及格呈准註冊名錄

七八

國務院令對於覲見條例規定辦理手續各條飭遵由

奉旨

七九

大總統制定平政院編制令

八〇

大總統修正公布知事試驗條例

八一

內務部令修正公布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八二

內務部遵擬呈奉批准保充試驗知事資格限制辦法

奉旨

八三

大總統公布大總統政事堂組織令

八四

大總統公布總統府內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三零五

八〇五

又 公布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八〇五

又 公布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八〇八

又 公布總統府政事堂

法制
銓叙

印鑄局官制

八二七

又 公布蒙藏院官制

八二七

省令訂定浙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八二九

大總統公布鹽務署官制

八二五

又 公布觀測所官制

八二一

又 公布省道縣官制

六

八二四

第二期免試知事審查合格呈准注冊人名錄

八二六

省官制第十四條所
設教育實業兩廳廢
止明令見六年九月
十三日本報

大總統公布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三六

八七

省令依據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及二十條訂定

本省知事赴任限期規例並程限表

八三

第二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八三

大總統公布修正各員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

一八十一等條條文由

八五〇

又 公布都統府官制熱河綏遠察哈爾三處

廿

八六

又 公布修正內務部官制

八七〇

又 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

八七三

又 公布修正海軍部官制

八七一

又 公布修正陸軍部官制

八七一

又 公布將軍府編制令

八六〇

大總統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

三年七月

八六〇

又 公布巡按使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專爲巡按使加

將軍銜督理軍務者

八六〇

又 公布修正外交部官制

八五〇

又 公布修正財政部官制

八七〇

又 公布修正農商部官制

八七三

又 公布修正交通部官制

八七三

又 公布修正司法部官制

八七三

廢止

又 公布文官官秩令

八六

又 公布縣佐官制

八六

又 公布平政院處務規則

九〇

大總統公布肅政廳處務規則

三六

九三

又 公布修正省官制第二條

九

九六

又 公布京師警察廳官制

九三

又 公布地方警察廳官制

九三

又 公布縣警察所官制

九三

又 公布財政廳官制

九四

部咨規定各地方官署對於郵務局行文程式由

九〇

大總統公布監獄官制

九四〇

部咨第三屆知事試驗酌挑縣佐分發一案由

青

九四九

大總統公布京兆尹官制十四條

去

九五八

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

三十七

九六七
九六九

大總統公布陸軍官佐補官令十一條

晉

九七七

第三屆免試知事審查合格呈請交部考詢名錄

十一

九七七

大總統公布文官任職令七條附表

七月廿八日

一〇三〇

大總統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

廿日

一〇三五

部定呈准暫行縣知事甄別章程七條

四月廿六日

一〇八六

院咨准銓叙局擬定京外荐委各職員叙官辦法由

三月四日

一〇九〇

大總統公布修正觀見條例十二條

六官 二〇九二

又 公布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四條

廿官 二二二

又 公布水上警察官制十一條

四官八官 二二五

財政部咨緩設縣佐以節經費由

四官四官七官 二三四

大總統公布文官高等考試令十六條 附科目表

十九官 二〇七

又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十五條

十官 二〇八

又 公布司法官考試令十一條

同上 二〇八

又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六條

同上 二〇八

又 制定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七條

同上 二〇八

又 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十五條

同上 二〇八

又

制定文官高等考試典試

令十三條考試專
設後即行裁撤

同上

一三〇八

又

制定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十二條

同上

同上

一三〇八

又

公布文官甄用令十七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大總統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八條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一三〇九

又

公布文職任用令十條

同日

一三〇九

又

公布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五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又

公布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五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又

公布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五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又

公布文職任用施行令四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又

公布文職學習員額令四條

同上

一三〇九

又 公布學績試驗條例十四條

同上 一三〇

省署准國務院函薦任以下各員之任用應遵照文職任

用施行令辦理轉飭所屬遵照

三十一 一三五

省署飭高審廳各縣承審員叙官辦法

七月廿五 一三五

總統令學績試驗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

試之預備並限定考試日期由

四月十一日 一三七

省署飭高審察據會稽道詳請核示管獄員叙官事宜應

否由該廳核辦

廿五 一三六

省署飭各屬國務卿據銓敘局擬定文職任用升途限制

辦法一案抄送原呈飭屬遵辦由

洪憲元年
二月九日 四

省署飭屬查照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填送各委任職員履歷由 一〇七 八

軍署飭發軍用文官補官規則由附陸海文官補官規則八條 一〇八 七

省署飭各道准政事堂電知文官高等考試日期由 一〇九 二九

總統公布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二條 一一〇 三

又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七條 同上 三

又 公布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七條 同上 三

又 公布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七條 同上 三

總統公布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洪憲元年三月 三

省署飭各機關准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辦法 一二〇 七

省署飭道舉行學績試驗飭覓道試道場由 一二一 完

廢止

廢止

官制

一〇二

廢止

省署飭各屬准督催稽查處咨文職任用須按照任期令規定 廿日 吳

省署飭各知事學績道試報名日期並出示招考由 廿三日 吳

省署飭各道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各項資格

之一者均得與試由 廿四日 吳

廢止

省署電各道尹道試甄錄試由縣執行並限定辦法日期由 廿五日 吳

廢止

省署飭道尹知事發學績道試人願書名冊及證明書程式由 廿六日 吳

廢止

省署飭學績試驗省道試經費解釋施行細則及應行詳定各辦法 廿七日 吳

申令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十八條又官等官俸令附表 廿八日 吳

省署飭道轉知道試日期及取額仰出示曉諭由 洪憲元年 廿九日 吳

申令公布掾屬叙官令共六條 十六日 三

廢止

省令飭各道縣爲各道學績試驗監督官由

同上 三

大總統令廢止文官官秩令

民國奉
七月廿四 一五九六

大總統令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由

奉
八月廿四 一五九七

民政廳令杭縣等十八縣發還道試應試人攷費由

九月廿三 一六〇六

省長令准銓叙局咨復變通文職任用程序一案經國務

會議議決應卽照辦由

十月九日 一六〇四

省長令縣知事文官普通攷試展期舉行飭示諭週知由

十月廿七 一七〇一

省長訓令各縣曉諭文官普通攷試報名日期由

奉
二月廿三 一七五二

省長訓令各任用縣知事陳壽瓚等到省期

滿甄別已
准部復由

六年二月三十日 一八九六

附名單一紙計一屆至四屆連保獎人員共一百四十四員

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

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三

實業廳暫行條例九條

同上 同

省長布告爲免試知事未經攷詢各員限十一月三十日

以前赴部報到

十月廿四日 二〇二二

高審廳訓令各屬奉部電定期攷試司法官由

甄錄試奉一月十五 十月十五日 二〇三四
初試二月一日

捕獲審判廳條例三十六條

十月廿五日 二〇三五

司法官考試令四十二條

十月廿五日 二〇三八

律師考試令共六條

同上 二〇三六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九條

十月廿四日 二〇三二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共二條

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〇三二

司法官考試規則共二十條

同上 二〇七二

律師考試規則共二條

同上 二〇七三

內務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共十三條

七九三三 二二五

司法官官等條例共十條 大總統於七年七月十七日敕令公布
附官等表

七九三八 二二七

司法官俸條例共十一條 七年一月十七日敕令公布
附官俸表

三二一〇 二二〇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共十五條

八〇四四 二〇四

幣制局官制共九條

二六〇 二三五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共九條 大總統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附表

同上 二三〇六

教令公布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共十條 附表

二六〇 二三〇八

國務院咨省長爲擴充薦任職叙補辦法由

七九三三 二三一四

官制

一〇六

省長令各屬准幣制局咨嗣後關於官制第一條規定事

宜請咨本局核奪由

七百八頁 三九六

獎勵懲戒目錄 卹賞附

年月日冊號

浙省警察官吏懲戒規則七條又獎勵規則七條

二年四月廿四日 七七

浙省訂定獎勵公益捐暫行章程九條

七年七月廿一日 一四六

部頒暫行工藝品獎章十條

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三二七

浙省民國郵賞章程議決案十三條

勘誤見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百二十三冊本報

廿二日 三二三

部令出獄人保獲事業獎勵規則四條

二年一月廿五日 三三七

總統公布陸軍著作獎勵條例十條

二年五月廿一日 三四八

內務部公布災賑獎章條例九條附執照式

十九日 三六三

浙省各縣清鄉人員獎勵懲戒規則

三年七月廿一日 三八八

部頒陸軍卹賞章程並證書造送手續由

六年七月廿一日 四八三

獎勵懲戒

一〇七

修正見二年十二月
念一日本報第六百
六十七冊

浙督定發將校團教育考績獎勵規則十條

二年六月廿八日 四二

修正見一千〇十四册

部咨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九條附獎章式

八月廿三日 五三

修正見後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省署公布修正警察官吏獎勵懲戒規則十五條

七月廿一日 六七

總統公布知事獎勵條例

三月 六六

總統公布知事懲戒條例

六六

省署准部轉發赴美賽會出品人員獎勵章程

七〇

總統公布褒揚例條

三月 七四

國務院公布文官卹金施行細則

四月 七〇

修正見九百九十册

部令公布警察獎章條例十條

廿三日 七三

總統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同日 七三

總統教令發給文官

遺族
終身
一次

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

頁

八〇

大總統公布漁輪護洋緝盜獎勵章程

三頁

七七

大總統公布海漁業獎勵條例

七七

部令公布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頁

八四

大總統公布警察廳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八三

又 公布獎學基金條例

八六

又

公布

非有勳勞於國家不得率請獎給嘉禾文虎章
非詳其理由呈請核准不得任意選調現任各職官由

頁

八九

部令公布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九〇

稅務處飭關員給獎概由本處核擬由

頁

九一

部定奉准通行酌收褒揚註冊費辦法

十二

九六

獎勵懲戒

一一〇

修正見二千一百七十七册

部定呈准通行修正警察獎章條例共十條

十七日

九九〇

修正見一千三百十册

部呈准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十三條 捐資給獎自

三年七月
十七日

一〇四

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部咨以後各縣對於請給褒揚案件所具^切結應一律准

用證明書由

單一月十二日

一〇五

大總統公布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共十七條

七日

一〇四

大總統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十一條

同日

一〇四

浙省警備隊官佐獎勵章程¹⁷條 什長賞罰章程¹⁴條

二月八日

一〇七

部頒褒揚證書式樣飭遵照由

三月三十日

一一六

中央咨奉核定變通文武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

懲戒
條例

五月十二日

一二五

總統令督察各推檢事司法官治事未當失其平正懲戒
並懲玩忽由

七

二七

省署批錢塘道考核屬縣三年冬季辦理訴訟成績分別

獎勵由

五七

二五

修正見一千二百三
册

部定奉准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

則

二八條

五七

二六

省署飭准部咨更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期限及懲戒獎

勵暫行規則由

六六

二三

省署准部定縣知事辦理教育統計逾限懲戒辦法由

七七

二〇

大總統公布造林獎勵條例十一條

八

三五

省署飭法部咨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共十

獎勵懲戒

一一一

六條暨稟冊式由

十冊 二五三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全省巡長巡警賞罰規則第十十

二廿一各條

九冊 二七三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警察官吏獎勵懲戒規則第一四五六

七八九十二各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警備隊官佐獎懲章程第十二三十

五十七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警備隊什兵賞罰章程第四條

同上 同

省署飭准部公布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

三冊 二七三

法律公布司法官懲戒法三十四條

四冊 一三三

法律公布審計官懲戒法二十七條

四年七月廿四日 一三三

規則登本報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省署飭道准部咨創辦各種實業農商部

獎章規則
附獎章式

四日 一三三

省署批金華道詳送司法行政各警察暨縣警隊緝捕命

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十二條

十二月廿二日 一三五

省署批錢塘道詳據海甯縣詳請褒揚已故現存節婦朱

吳查氏檢送證書冊等件請咨轉由

洪憲元年 一七
一月廿二日

省署批常山已故節婦江趙氏核與褒

揚條例不符
未便轉咨由

二月八日 三七

省署批嘉興縣詳壽氏聞春如年齡遵照條例請

核轉
褒揚

三月九日 六三

省署飭各道轉飭查報有待褒揚暨已奉

旌表各節
孝婦由

九月 七三

省署令廳轉飭所屬不得濫行請獎由

民警

民國五年 一六一
八月廿六日

獎勵懲戒

一一三

內務部布告關於褒揚應行注意事項由

六年五月廿五日 一六六一

省長指令會稽道呈報奉化縣呈請核獎掾屬應准記功

九月廿三日 一九六三

省長指令金華道呈據壽昌縣請解釋地方與學人員給獎資格

七月廿一日 一九六二

大總統公布修正褒揚條例共十條
七年二月七日日本報復見
重登 並附獎章式

七月三十日 二〇四九
二〇二一

教令公布河工獎章條例共十三條 附獎章圖式

七月廿三日 二〇五二

省長令官產處准部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

程並給獎辦法請查照飭遵由章程十一條附

四月 二〇五三

浙江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函復紹興勸學所為詢最高

級長官核准褒獎之學校成績能否歸諸校長及其他
疑義由

七月廿五日 二〇五四

省長指令教育廳
金華道呈攷核各縣五年度增設學校擬議

獎 懲 十一月 二〇五〇

內務部公布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十一條

七年一月十日 二〇六六

省長令各道嗣後呈請褒揚案件應照修正條例辦理由

一月十日 二〇六七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二十一條

十月 二〇六八

財政廳令各縣奉部頒行財政部獎章條例共十條

廿四日 二〇六七

教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二十六條

廿六日 二〇六九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

二月七日 二二二

警務處令各屬奉省令准內務部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添製一等五星特飾及一等五星獎章仰遵照由

三月一日 二二三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十六條 附獎章圖式

四月七日 二二七

省長公布省會議決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條例共七條

五月六日 二二〇六

獎勵懲戒

一一六

內務部義賑獎勵章程共十五條 附獎章式

七零五至七一六 三二六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共六條

五零八 三二八

教育部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共十三條 附章獎執照獎狀式

八三至八六 三三〇

教育廳令各縣奉省令嗣後捐賞興學由省獎給褒狀辦法由

九十一 三三二

內務獎章條例共十二條 附圖說

七二至七三 三三〇

公文程式目錄

年月日册號

中央頒布公文程式令五條 又更正第二條令

二年三月十四

部頒咨諭照會及文封套式樣由

三月一日 二六

浙省

軍政司
參謀處

與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十月 三三

浙省訂定各官廳與各級法院檢察廳之行文程式

十月廿七日 二七

浙省禁烟局對於縣署並自治各機關行文程式

十月廿九日 二六〇

浙江鹽運使通告公文程式

二年一月九日 三三一

部訓令司法籌備處公文程式附程式

二月二十日 三六三

浙省批定民商團各局對於知事行文程式

三月廿日 三六六

國務院解釋公文程式疑義電

三月廿三日 三九四

部令各級審檢所公文書程式由并表

二二四頁 四〇五

中央審計處製定各省審計分處行文程式令

二四四頁 四〇六

部令各電局公文程式令十九條

二七〇頁 四〇七

省署指令嘉禾縣詳各縣答復城鎮鄉自治機關文書以

命令行之由

二八〇頁 四〇八

省署令武康知事對於農商教育等會行文應用令文由

二九〇頁 四〇九

省署指令警察所對於審檢所行文應用呈文由

三〇〇頁 四一〇

省署令發國務院厘定公文書條例附程式

三一〇頁 四一一

部咨各省農工商總分各會行文程式

三二〇頁 四一二

國務院令各團體對於官署一律用呈由

三三〇頁 四一三

省署令准部咨變通商會對於縣知事行文程式除陳述

商情及官署之諮詢商會之答復一律

用函外餘用

呈批由

三九

大總統公布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六

八四

大總統公布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八三

大總統公布各官署公文程式令

八二

省署批飭各縣對於各學校互相行文適用官署公文程

式八九條由

八七

大總統令飭各省

鹽運使巡按使

對於

鹽運使巡按使

行文用

牒移

其特派交

涉員海關監督礦務監督權運局對於巡按使用詳巡

按對之行文用飭由

肯

八六

部電通飭警察廳長對於道尹及同等官署行文程式由

八五二

部電通飭警察廳長對於縣知事行文用公函由

八五八

大總統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由

八六〇

省署批示

縣署對於各小校行文用飭各小校及自治委員對縣用稟

由

三一九

九〇五

財政部咨本部附屬各機關對於各官署行文程式由

八六六

鹽運使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八七四

部咨規定各地方官署對於部務管理局行文程式由

齊

九三〇

大總統公布法令規式令共十條

七月廿九日

一〇〇三號
二七三

部咨核定新設松江鹽運副使與各縣知事行文

文程式由

十月

一〇〇六

省署批甯海縣公署對於商會行文程式

四月廿九日

二二六

部咨嗣後各交涉員行文

縣知事 警察廳

一律用飭由

五月廿

一五五

省署飭錢塘道批內河水警廳請示知事與巡官行文

文程式由

洪憲元年
二月廿二日

四七

省署飭廢止洪憲年號仍用民國五年並公

文程式照三年
五月敕令辦理

五月廿一日
一四八四

大總統教令公布公文程式令共六條附程式

五月廿五日
一五六一

省長令 知事 商會 准農商部咨全國總商會提出公文程式案

五月廿九日
一七三三

三則飭遵照由

財政部令浙財政廳規定印花稅分處公文程式由

六月廿一日
一七四〇

省長令准教育部咨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由

七月廿日
一七四三

財政廳令通知奉令知照各機關監督行文程式由

七月廿日
一七六〇

省長令各縣農會准部知照農會對於官署公文程式由

七月廿七日
一八五五

公文程式

一三二

省長指令黃巖縣呈私立中校對於縣署行文自應用

呈由

九卷

一九六

省長令教育廳准部咨省教育會對於教育廳長

行文用
公函由

七頁半

二〇七

慈善事業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江保護院暫行簡章共十一條

元年六月廿一日 一三〇

浙江公布貧民習藝所章程三十條

七月一日 一四〇

中國紅十字會合併辦法十二項

十月廿四日 一五五

部頒紅十字會條約解釋八章計二十八條

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三七

浙江因利局辦事規則

三月 一七六

浙江公布籌設貧民習藝所議決案九項

三月十五 一四七

部頒工商會議決設立地方貧民工場案十項

六月十九日 一四八

浙江貧民工場奇售出品試辦章程

藝徒考成規則
負販試辦章程

七月廿二日 一六七

省署令訂發平民習藝所章程

三月 一六六

本法自施行之日起
至二十五年廢止

省署咨部陳明本省安插貧民辦法

三月

九三

大總統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共十一條

五月

九四七

省署飭嗣後各縣請委習藝所長均須由道轉詳由

四月

一〇六

省署批准海寧縣設立蒙養園簡章十一條

二月廿八日

一〇八七

省署飭各道尹派員調查各縣習藝所由并表式

三月

一〇八七

省署飭各知事整頓平民習藝所由

三月

一〇九

省署飭海鹽縣添撥款項擴充平民習藝所由

四月

一一〇

省署飭財政廳海鹽縣習藝所已准動撥抵補金附加

稅

四月

一一〇

省署批定因利局調查借保鋪戶及協催欠款章程

四月

一一三

省署飭各縣查報固有事業調查表報候核辦由

六月

一二五

省署通飭制定平民習藝所預算表式發仰填報由

學育九百 一六

省署通飭催未辦習藝所各縣限兩月內一律成立由

同上 一六

浙江全省貧兒院單行章程十一條

廿九百 一六

省署頒定各縣因利局單行章程十五條

同上 一六

浙省平民習藝所附設負販團單行章程五條

同上 一六

省署批桐鄉縣詳習藝所經費在抵補金特捐酌撥由

百六 一五

省署飭各道轉各貧兒院圖記應由縣詳請刊發由

百七 一五

省署批蘭溪縣嬰堂准在公益費項下酌撥以資接濟由

百七 一六

省署飭金錢會三道遵照批飭甌海道關于因利局

辦法事宜

一三七

省署飭批財政廳應撥各縣因利局基金

暫從緩議先飭就地籌款開辦

百七 一三七

永嘉縣詳習藝所內附設工場請核示文並批由簡章附

洪憲元年
一月十九日

一四

浦江縣詳復育嬰堂經費不敷情形文並批由

廿四日

一五

貧兒院長汪嶽詳送四年度院務統計表請備案文並批

二月一日

一七

金華縣詳送改訂嬰堂貼費章程並批由

廿四日

一八

義烏縣詳復公益項下補助育嬰堂一欸文並批由

同上

一九

省署飭浙病院院長知照警備隊模範警隊

傷病兵士改送
該院醫治由

廿四日

二〇

省署飭上虞等十六縣逕向財政廳具領由省借

撥因利
局資本

廿四日

二一

民政廳飭各縣發習藝所冊式

民國二年
廿四日

一五七

民政廳令各縣嗣後

習藝所所長一職須就本籍或鄰近之工業學
校畢業生擇尤荐請委任由附名單

八月廿三日

一五九

省長令各縣前按署頒定之因利局貧兒院單行章程應

即廢止其在貧兒院已經成立暨紳民捐辦或經本署

特別令准續辦之因利局各地方仰即擬訂暫行章程

以資遵守由

奉 二月十七日 一七三二

省署令各縣將貧民習藝所仍照省議會議決

仍改貧民字樣議案附

二月二十日 一七三九

省長訓令

各縣將原辦因利局一律停止所有局內各款暨未盡事宜均交由習藝所接收並將該所畢業藝徒招收工作或附設

工場以安

生業由

三月七日 一七四四

省長指令衢縣呈遵擬訂貧兒院章程應備案由章程附

十七日 一七四四

省長令因利局議會議決迅將該局已放未放之

款限期追清由

廿九日 一八三七

省長令各

道尹 高密檢廳

嗣後各場所聘用藝師

可向省城貧民工廠商請選派轉飭遵由

五月十九日 一八五七

省長訓令各道尹修正貧民習藝所章程仰轉令遵照由

同日 同

慈善事業

一二八

省長令

常山

浦江知事

該縣因利局係屬動撥正款應自本月分起
依照現頒程式造報違干懲處由

冊式附

九月廿四日

一九八四

省長令各道准熊督辦電捐助賑款二千元以上至萬元

者特予呈獎勵章請布告周知由

十二月十一日 二〇六〇

省長令各道頒發貧民習藝所收支基金現款造報冊

式

七年五月十六日 三〇〇六

內務部義賑獎勵章程共十五條 附獎章式

七年五月廿日 三三二六

宗教寺廟目錄

年月日冊號

中華佛教總會修行章程二十七條

元年七月
九月十日
三〇〇

部咨僧人犯法不應罪及祠廟沒收廟產仍作公產保護

二年一月八日
三〇〇

部咨通飭將官署壇廟學校等項照圖填復由

二年六月
三一

孔教會開辦簡章共十一條

五月
三一

改訂杭縣殘廢院章程之督批章程未附

五月
三一

定海舊鎮署改建成仁祠議決公布案

五月廿日
四四

海慧寺崧竣舊祠改建宋忠簡公祠議決案

同上
四四

部令公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共七條

五月一日
四四

總統令修復平定洪楊各賢祠祀由

六月廿七日
六三

廢止

省令奉部飭保護廟產由

三頁

七〇七

國務院函呈准孔教不定爲國教由

三頁

七〇四

部令飭查佛教分會有無不法情事由

五頁

省署訓令保護教士並布告

四頁

七〇六

部咨解散神聖佛教世大同教由

五頁

八五三

部咨轉飭學校尊崇孔教由

八五五

省署飭如民間歲旱祈雨信教應聽自由

不准勸派教民捐款
致釀教案由

六頁

八六一

部飭禁查中華基督教會假名歛錢圖謀不法由

六頁

九四四

部咨通飭凡道教分會請立案

應候部定宗教管理規則公布後
再行核辦由

四頁
二〇二

部咨核准衢縣孔民祀田應仍照舊案辦理由

三頁

一〇六一

大總統公布管理寺廟條例

共三十一條 登載政府公報在四
年十月三十日

四一七〇 一三六

甌海道詳據平陽公民陳嵩捐屋改建節孝祠准撥公

款

七月廿一日 一三六

省署飭各道准部送管理寺廟條例飭屬

遵照由條例見本報
四年十一月七日

洪憲元年
一月廿三日

一六

省署批杭縣公民金承諾稟故令周李光遺愛設

社私祀請
備案

二月廿一日

四一

都督批定海縣詳解釋管理寺廟條例第三十條

民國元年
五月廿一日

一四九七

浙江交涉署飭各縣發教堂調查表由附章程表式

九月廿一日

一四〇〇

省長指令 財政廳會議臨安縣呈請明定錢武肅王祀典

九月廿一日

一六三三

督軍會飭民政廳為教民通匪轉知德教士不得

干涉並令
縣遵辦由

七月

一六三三

省長咨督軍准部電為國慶日追祭有功民國忠烈祠由

十月廿一日

一六四三

省長咨省議會准該會議決公布夏烈士之麒麟祠

附祀浙江先
烈祠

十月廿一日

一六五一

宗教寺廟

一三二

省長令知事准部咨送重訂各省寺廟及附屬財產調查表

奉 上 旨 一六七

交涉署令各知事曉諭居民對於安分習教之族人不得歧視由

四 一六八

省長令各縣准教士慕恆志等稟稱飭縣示禁逼勒教民迎神賽會諸費暨跪拜削譜奪產等事件由

廿日 一七五

省長令各知事准部咨關於宗教財產事件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由

奉 上 旨 一八〇七

省長咨部浙省對於宗教財產事件均遵章辦理並無單行章程由

同上 一八〇七

內務部咨省長請令飭各屬如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並將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核准

四 廿日 一八四

省長令各屬查禁流民藉教收徒惑眾斂錢由

奉 上 旨 二二八

省長公布省會議決設立王陽明先生專祠一案

奉 上 旨 三三一

土木工程目錄

年月日冊號

部咨海塘工程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治標辦法由

二年七月廿 四九五

審計處發填建築工程價格表式

六 四九六

大總統令國務院飭各機關五年之內不得改建公署由

三年三月 七七

浙江省會工程局編制權限章程共十七條

四年三月 一〇七五
十七日 一〇七六

浙省公署飭將西湖工程局裁撤歸併省會工程局辦

理 三月廿三日 一一〇八

省署飭工程局籌辦環湖馬路工程并繼續規畫

旗營市場 七月廿八日 一三六六
辦法由

省長飭 警廳會同省工程局疏浚西湖事務所

調查馬路經過 一月廿五日 二〇

杭縣

省署飭委林大同驗收新市場等工程馬路由

二月九日 三四

都督批景寧縣呈為興修公署就地籌捐請核示由

民國七年 青台 一五三

土木工程

11111

土木工程

一三四

省長令委警務處長兼省會

工程局總辦委曹元鼎爲
坐辦袁泰爲總稽核員由

卷三頁三十一至七

司法部公布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由

四頁 一八六

省長令各屬遵照內部咨

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必須先將
圖冊報部立案由

卷三頁三十一至三十四

民商保衛團目錄

年月日册號

浙省批諸暨縣創辦民團規則由十六條 附服務規則十二條 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吳省十一日 吳省十一日 吳省十一日

省署訓令民商團服式條例并式樣 三年三月 七五

大總統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 三年三月 八三

省署批示解釋保衛團條例疑義由 三年三月 九二

大總統申令切實舉辦保衛團以清匪治民由 三年三月 九六

省署通飭各道尹擬具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詳候核明 通行由 九六

省署通飭各道查報所屬應設保衛團之處及應購槍械數目 三年三月 一〇三

省署飭發核定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紙駐所標識規則 三年三月 一〇四

省署批桐鄉縣保衛團監督准服用警所長服制由 三年三月 一〇七

省署通飭各縣趕造保衛團在事員紳名冊

閩省言十言 一〇九

錢塘道詳准飭屬查禁保衛團干預訴訟藉案欺詐

九言 一二五

按使批長興縣保衛團牌長准於有斥革時先由團總委

代月終彙報總監督核委此項文牘並咨改用報單以

示變通

四言廿六言 一二三

省署批紹興解釋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六七兩條疑義由

省言二言 一二三

省署飭發保衛團駐地及團丁人數表由表未附

九言三言 一二九

省署飭德清縣詳保衛總保董

成績優美請獎叙批候點閱
委員報告後再行核辦由

洪憲元年
二月十六日 四

省署批溫嶺縣詳

前任批准抽收畝捐開支用費(以三十畝以上起
捐)請變通成案批以不准隨瓶帶捐由

民國二年
四月三日 一四七

省長令各道飭填部頒保衛現狀調查表由表式附

奉九年廿日 一六〇

禮制目錄附服制

年月日冊號

此不適用

浙省丁祭釋奠暫行典禮

二年三月廿一日 四

中央公布禮制共七條 與第三百七冊登載同

六月廿一日 一五二

中央公布服制議決案

十月廿一日 二二六

大總統公布服制議決案并圖

廿六日 二二九

中華民國禮制服制

十月廿六日 三〇七

浙督公布縣屬小隊服制令附說畧

二年三月廿一日 三〇四

司法部訓令推檢律師各官服制令五條

廿三日 三〇六

大總統教令公布地方行政官公服令五條

三月廿八日 三〇九

中央頒定地方行政長官公服圖式

四月 四〇八

禮制服式

一三七

修正見二千二百六十四至二千二百七十二册

大總統公布警察服制六條 附圖表

二年青廿三 四五

大總統准政治會議復定祀天爲通祭

於冬至日舉行並祭儀用拜跪祭品用牲牢由

三年青 七九

大總統令申明祀孔典禮無關宗教問題勿滋誤會由

七九

修正見八百七十二及一千〇五十八册

大總統制定公布崇聖典禮

七〇

總統准政治會議復祀孔典禮

仍於春秋兩丁舉行禮節服品與祭天一律令由

七九

部令設立文廟奉祀官各節辦法轉飭遵照由

青 七〇

大總統令修正崇聖典禮第四條第二款由

青 八二

部令崇聖典禮所載文廟奉祀官應俟

本部訂定規則公布再行遵辦由

八四

部咨 巡按使 尹 暫用

民政長 觀察使

公服知事公服暫仍其舊由

青 八〇

部咨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品由附說明書

青 八七

部定頒行祀天通禮規定祭冠服由并圖及說明

三

六六

大總統公布陸軍法官服制

七三

大總統批定祀天通禮

各地方行政官長祀天儀道尹
縣知事祀天儀國民祀天儀

通行遵照

九

九〇

省署飭丁祭禮節辦法由

九三

大總統令秋祭孔聖各該地方長官主祭由

九

九六

大總統批定祀孔典禮

各地方行政官祀孔禮節單
崇聖祠祀孔祀節單

通飭遵照

九九

省署批黃巖丁祭經費

學租款項撥充如再不敷
應在準備金項下籌備由

一〇

一〇三

大總統令合祀關壯繆岳武穆立爲武廟由

一〇

一〇五

部咨轉發孔子廟位次編校錄由

一〇八

大總統令修正崇聖典例第六十七條

一月十八日公布

單一三三

一〇六

省署飭屬改製孔廟木主每縣經費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由 限 肆年二月四日 二〇六三

省批桐鄉縣保衛團監督准服用警所長服制由
三月一日 二〇六七

省批宣平縣改製孔廟木主辦法及經費由
三月五日 二〇七一

省署飭照內務部咨關岳廟從祀神位書立名號格式
辦理 育十月廿三日 二〇九二

省署嘉興戊祭須查四年三月廿七政府
公報關岳合祀案陳設牲數辦理由 十月廿三日 二一九三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相見禮並說明書由
七月廿三日 二二九三

省署通飭政事堂擬定相見禮由附更正禮柬及名帖式
八月廿三日 二四二二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警備隊官兵服制圖說
九月四日 二六三三

省署通飭關岳廟與祭文武各東西位次並文官
一律由 十月二日 二二九九

省署飭關岳祭祀凡不兼軍警職文官一律與祭由
九月廿七日 二四三七

軍署飭知關岳祭祀文武官位次及定主祭官等辦法由 呈十月廿 一三〇六

省署批會稽道詳請核示戊祭人員官職等次如何區別 同上 一三〇六

省署批遂昌縣詳請核示關岳祭費在何項動支由 咨 一三一

省署准部咨通飭各校遵用服制由 學校制服規程教育部於元年九月頒布 十月四日 一三三二

省署批永嘉縣詳送文廟祭費冊請核銷批 洪憲元年一月廿六日 三

省署批開化縣文廟祭費以學產不敷准予在一 成準備金 一月十日 一三三三

省署批飭臨海縣改造修理關岳廟費應將神主費修理

費在 行政費開支 來冊並不劃分仍仰另造細冊詳 候核 二月四日 三

省長令民政廳為松陽耆紳吳紹文稟請 撥案籌撥孔廟奉祀 民國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一六〇二

省長令准內務部皓電孔祭典禮 除去拜跪行三鞠躬禮祭服改為禮服由 三月日 一六〇五

禮制服式

一四二

省長令^{民警}廳准內務部電示關岳祀典參照丁祭祀^{孔辦法}

五年九月二十
廿日
一六天
一六天

省長令各道准內部咨本年冬至祀天暫緩舉行由

六年十一月
廿日
二〇三元

教令公布修正警察服制八條附圖表

七年七月十
五至廿日
三六天
三七二

內務部公布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共三條

十月九日
二三四元

內務部公布警察服制施行細則二十三條 附表

九年十月
三三三
二三四九至
三三三

省長准內務部令本屆冬至祀天仍緩舉行由

十年十月
二四九

衛生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禁止纏足令

卷三第廿六頁 四

浙省頒行食品市場取締規則共二十一條

卷三第廿七頁 一〇三

省署批甯波警察廳修正飲食取締規則二十一條

洪憲元年
三月一日 五

申令公布傳染病豫防條例令二十五條

廿三 七

省長指令民政廳呈復蔣慎身呈送庸醫誤人條

陳取締方
法由

華九月廿八日 一六四

省長令准內務部咨關於醫院學校等調查表由

十月十九日 一六一

省長復省會公布取締食品市場案議由

一六五

省長令准部咨飭查禁止婦女纏足由

一六一

省長令飭屬勸導革除女子纏足陋習由

十月十六日 一七二

省長令警務廳據瑞安郭弼等呈

爲糞桶加蓋併歸便所及各縣應設寄厠所辦法飭屬照辦法

呈奉

一七九

警務處令吳興縣奉省指令該縣購置清道器具費

准在公益支撥

奉

一九二

教令公布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八條

奉

又火車檢疫規則八條

同上

同

省長令各屬准內務部咨送豫防傳染病制定清潔方法

及消毒方法由清潔消毒方法均附

二月十七日

三一九

清鄉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單行清鄉章程草案共二十一條

元年二月
三五五
二九六

浙省單行清鄉編查規則共十一條

二九六

浙省清鄉辦事條例共三十一條

廿
三二

浙省清鄉特設區內各縣經費預算表

二年一月廿日
三三三

浙省清鄉區編查冊式住戶船戶鋪戶客民各門牌式

廿日
三三四

浙省各縣清鄉局人員獎勵懲戒規則共十八條

三月十七日
三三八

浙省清鄉暫行章程共二十七條 附表

四年二月廿七日
一〇八五

清
鄉

一
四
六

禁烟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實行之禁絕鴉片議決案

元年三月廿一〇

浙省禁烟調查員規則

四月廿一〇

浙省購買戒烟藥執照式樣 購土製藥憑照式樣

同上 同上

浙省運土出省議決章程

同上 同上

調驗職官烟癖章程八條

四月廿一〇

浙省各縣禁烟局職員調驗室規則八條

五月廿一〇

浙省民政司職官調驗室規則十六條

同上 同上

浙省禁烟局董獎勵章程共十條

五月廿一〇

浙省公布實行禁絕鴉片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由

五月廿一〇

浙省通令各縣凡關於禁烟罰款如數留充禁烟經費

年六月廿日 三三

浙省令各縣知事監視銷燬所產土漿由

補齊言 八三

禁烟局調查員在車站執行職務辦法由

齊言 二二

浙省禁烟局董薪水照縣科員開支通令

同上 二二

浙省訂定各縣禁烟人員因公殞命卹賞條例六條

十日 二四

浙省稽查商輪夾帶土漿規則共十三項

十日 二四

浙省禁烟條例共八條

廿日 二五

浙江省單行禁烟田畝充公細則

七月廿日 二六

司法部電浙省禁烟特別治罪條例

毋庸實行合行仍照
新刑律辦理由

二年一月十日 三五

浙省暫定禁烟條例十四條

二月廿四日 三七

浙省訓令所屬按月造送禁烟月報由

附表冊式

二
第
四
頁

四〇四

浙省禁烟告竣撤銷督辦機關令

一
第
三
頁

四〇五

浙省禁烟總局令各監督爲禁烟監督委員由

附執行條例
十四項

一
第
九
頁

四〇六

浙督

省署令各縣知事已另飭各營隊協助禁烟由

二
第
七
頁

四〇七

又訓令各防營隊統帶飭屬協助禁烟與地方官

同等
懲戒

三
第
一
頁

四〇八

省署令委禁烟特派委員執行專則共七項

一
第
二
頁

四〇九

陸軍部通飭嚴禁軍人干預禁烟由

二
第
九
頁

四一〇

省署指令發給元年分禁烟出力人員記功狀及徽章由

三
第
二
頁

四一一

大總統公布禁種罌粟條例

五
第
頁

四一二

省署示諭會勘烟苗肅清切實嚴禁私吸由

三
第
六
頁

四一三

禁 烟

一五〇

部咨通飭各縣對於禁種運吸售四項切實進行

按月造表

八五

省署通飭禁烟委員每月造送册報須黏附收據由

六月

九五

省署通飭將各縣戒烟處遵限撤銷仍嚴禁私吸由

七月

九六

省署咨部飭屬查報禁烟情形由

七月

一〇一

外交部咨凡商准美使禁運印藥省分應將土皮

一律停止進口由

一〇三

部飭嚴禁針刺嗎啡由

四年三月

一〇五

省署通飭各屬撤銷禁烟委員並將籌辦情形具報

六月

一〇五

部咨訂定洋關查獲私運鴉粟種提賞辦法由

六月

一〇六

省署頒發禁止吃烟規則共五條

十二月

一〇六

督軍 會飭准萬國改良會電請禁烟毋稍鬆懈由

按署

四年三月

一一六

外交部送各國禁烟公約

四百三十一

省署咨准閩省飭閩浙接壤縣分互填會緝票查

拔烟苗由

四百三十二

省署批准吳興縣詳繳禁烟委員鈐記並請設

助理一人
調查四人

四百三十三

大總統申令陝西左近一帶又有種烟飭即嚴禁由

四百三十四

省署批高檢廳嗣後烟案罰金劃歸司法礙難准行由

四百三十五

錢塘會稽道屬各縣開報禁烟出力人員名單

四百三十六

金華甌海道屬各縣開報禁烟出力人員名單

四百三十七

省署准稅務處咨增加緝獲鴉粟種子賞欸遵照由

四百三十八

省署通飭煙案由人民報告或警佐探破獲充賞辦法

四百三十九

省署飭准部咨行政機關緝獲烟案應一律送由

普通衙門
審理由

四百四十

高等廳飭發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由

十一日 一三〇元

省署飭道准部咨各縣審辦種烟案件田畝充公應飭專案詳報道尹使署毋庸列入判決主文由

廿六日 一三四

太總統重申禁煙令文

洪憲元年 一月八日 四

省署飭各機關嚴查私販煙土由

十三日 八

省署批德清縣詳煙案罰金充賞銀錢應否分給請示由

一月七日 三

省署飭各海關緝獲烟土無論另整多寡凡驗明委實斤兩均一律封存保管由

二月二日 二元

省署飭核定懲辦私售鴉片煙房主辦正吸烟章程由法並修

廿九日 五元

省署准部咨蘇粵贛三省海關緝獲私土給賞辦法

民國元年 二月三十日 一四七元

民政廳令各縣據嘉善公民設立分消新藥戒烟社准以四十日為限不得展限分設

九月七日 一六三元

省長指令臨海縣為查禁烟苗費用准以行政費內開支不得動支準備金由

辛丑九月廿五日 一六〇元

督軍
省長

令各屬准國務院咨為唐督軍所定

官吏疏縱鴉片處
分請查照施行由

五月十四日

一六四七

省長令各屬准內務部咨送順直省議會

提出嚴禁嗎啡
書飭查照由

六年二月廿四日 一七三三

內務部令浙省各縣嗣後對於禁烟務於本年

內一律
淨除由

五月六日

一八六六

省長令各道取具各縣禁淨種運售吸切結並加考成由

五月十日

二〇五九

省長令

財政廳
各關督

准財部以後緝獲私土各關賞款均由海

關稅收歸入債款存儲項下生利撥給由附章程表

華五月十二日 二四二一

警務處令各屬嗣後遇有查獲烟賭案件其罰金等款應

照章均給於出力長警充賞由 附充賞表一紙

五月十日

二七五五

禁
煙

一
五
四

雜項目錄

年月日冊號

大總統令革除官廳大人老爺等稱呼由

元華頁六 元

大總統令整飭官方由

元華七頁 元

浙督奉總統令開放蛋戶惰民轉飭遵照由

元華七頁 吳

浙省規定政務會議規則共二項

元華七頁 吳

浙省規定各公署職員請假辦法令

元華七頁 吳

浙省各知事政績表式

元華七頁 究

大總統電勸五族通婚令

元華七頁 古

浙民政司通令各屬嗣後凡用團體名義

干涉用人行政司法概置不理由

元華七頁 古

浙省取消乞丐舊有大小看名目令

元華七頁 古

內務雜項

一五五

國務院通電禁用領加欽命字樣由

羣青十六 廿

浙省各縣消防隊規則共十八條

青廿一 三〇

浙省各縣消防隊訓練規則共十一條

三三

浙省覆議修正預防傳染病規則十七條

青廿二 三二

中央公布勳位令六條

青廿六 三六

部頒按年造報人民改籍一覽表

廿三 三九

省長令

南田
象山

縣知事遵照昌奠劃隸南田管轄由

青廿七 三六

浙省取締戲園規則二十一條

三三

總統府秘書廳通告內政大綱八條

廿九 三〇

中央公布國慶日及紀念日舉行之事

三十 三三

浙省通令各校畢業生與祭分胙之規定由

癸九廿四

二〇六

中央公布十月十日國慶日舉行事宜由

癸九廿一

二〇二

大總統令禁止秘密結社騷擾秩序由

二〇四

浙省光復紀念日慶賀典禮

二六一

浙省通令各行政官不准擅離職守由

癸九廿

二〇五

民政司通令民間婚喪不准轎把持勒索由

癸九廿

二〇〇

廣西遷省問題之辦法由

廿三

二〇四

浙省旅店營業取締規則三十三條

廿七

二〇七

浙省旅店登記簿使用規則十二條

廿八

二〇五

民政司通令凡遵飭查復文件應註明日

不得總稱案
奉字樣由

十月廿五

二〇六

內務雜項

一五七

浙省通令查明署內職員

是否稱職
有無兼差

及把持壟斷由

二十一年一月
廿六日

二七六

浙省公布管理酒店規則

十六條

二十日

二九二

浙准部咨送杭防旗民生計辦法由

二十月七日

二九六

國務院電年假尋常事件停止辦公三日轉令知照由

廿六日

三〇七

大總統公布官吏服務令

三十一條

廿七日

三〇七

又公布勛位授與條例

共九條

二十一年一月
廿三日

三〇五

國務院公布文官學習規則

共九條

廿五日

三〇七

令發江蘇限制運米出省章程

十三日

三〇五

浙省公布取締客民簡則

附證書及門牌式樣

三十一日

三〇三

國務院通電嚴禁官吏受賄由

十八日

三〇九

浙省通令各縣知事交卸人員不候新任擅離職守應嚴懲由 二二〇 三六

浙省禁止捉捕售賣田雞令 四〇一 四〇三

大總統公布議決行政執行法共十一條 四一 四二四

省長核定石門縣區域水會聯合規則共十一條 四三 四三三

浙省議會議決南田立縣昌奠二鄉仍歸象山管轄由 四四 四四五

二年八月三十一取
浙江印製局章程附公報到達日期表

大總統宣布大借款及宋案各情形由 廿六 四六〇

省令知更換佐治員未經呈准不得擅撤由 廿七 四七七

省署公布修訂取締銅鐵營業規則共十二條 廿八 四七九

省署公布修正旅店營業取締規則三十八條附旅店登記簿使用規則三條 三十一 四七五

內務雜項

一五九

省令拏辦烟賭不得擅毀房屋由

二年六月九日

二八二

大總統誥戒奢崇儉令

廿九日

四九三

部編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同上

四九三

浙省光復史編纂大略并案見書

十日

四六四

內部支配各省道縣假定數及商埠水警數

又關於本部支數由

廿廿六日

五三二

省署通令核減官俸酌裁人員以節經費由

八月廿五日

五四九

省署通令裁併行政人員辦法由

九月二日

五五七

省署電飭各縣禁止鄉民祈雨不准聚眾挾槍由

三日

五五六

省署公布修正戲園取締規則另有更正錯誤見五百七十八册

十日

五五六

省令准部咨通飭凡遷行政區域之變更廢置

應咨部核辦由

廿日

五七五

省署訓令通飭各知事整頓吏治由

二年十月十六日 六〇三

省署令各知事除緊急事件准於電陳外其餘一律備具

正式呈文不得擅用私用代文以昭慎重而節糜費由

廿三日 六〇八

大總統令飭嚴察知事治績及各項要政由

廿六日 六一二

省署令注重文告之宣講俾人民易於了解由

廿七日 六一三

督府訓令十月十日國慶日應舉行之事由

五九三

大總統令解散國民黨並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 六一七

省署令遵照總統令賞善罰惡以正民俗由

廿八日 六一四

部令知國民黨解散後辦法各節由

廿九日 六一五

部令飭知取締國民黨印刷物品辦法

同上 六一五

國務院電飭

十二月十三日 清德

宗景帝

奉安應一律下半旗由

二五七頁七

六三

省署布告指定官用紙由貧民工廠印製並劃一價目

二五八頁

六四

省長奉

國務院訓令凡關於行政事務不得越級呈院由

二五九

六五

大總統禁止賭博令

六六

部令通飭嚴禁女子參政同盟會由

二六〇

六七

部令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並尺度式樣

二六一

六八

部定國民黨取消後檢查郵件辦法

二六二

六九

中央電知政治會議於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

二六三

七〇

內務部制定公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七〇

省署指令象山請將內務統計調查經費在準備金內開

支碍難照准由

三二

六二

省署令解散共和協進會

六三

部令嚴禁覺民日報由

六九

省署指令

餘杭武康蕭山慈谿
昌化象山等縣

調查內務統計

經費不准在準備金
項下開支由

六九

省署訓令遵總統令嚴禁哥老會由

六九

內務部令凡現任文官於知事試驗期內不准改籍更名

三二

六八

部令以陰歷

中秋元旦
冬至端午

爲四節商民均得休息

在公人員亦准
給假一日由

七六

大總統令緝獲匪黨照軍法懲辦由

七〇

部呈准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同

部定浙省取締運樞辦法

三

七三

部令通飭禁售共和三五字經及其他排滿書籍由

三三

七二

部令保存古物嚴禁竊取私售及任意毀壞由

七五

省署通令各縣代理知事母得以在任日淺遇事諉卸由

胃

七六

內務部制定公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一至第五等條

七七

大總統公布糾彈條例

七八

省署制定公娼規則暨檢驗娼妓規則附章程

七九

省署頒定各縣協助緝捕章程

八〇

大總統令財政艱難各項新政可緩者暫行節縮

核實
經營

胃

八一

大總統令公布行政訴訟條例

八二

大總統令公布訴願條例

八三

省令訂定浙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三

八二九

省令遼部改定

新城石門
嘉禾太平

四縣稱爲

新登崇德
嘉興溫嶺

由

六五五

浙省列在第八百念
三册

部令發現行政區域一覽表以此爲準由

六五九

部令公布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六六〇

部令公布解剖規則

六六〇

部令嚴禁僧侶於誦經時夾唱淫詞小曲由

六六三

內務部咨法部限制法政生考試知事仍以本部

核準備案
者爲憑由

育

六六三

大總統令各項差缺自應先就分發到省人員薦委由

六六三

大總統令嚴禁平等自由等邪說一以約法爲範圍由

六六四

大總統令公布各屬省道區域表

六六二

廢止

大總統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八三〇

大總統公布參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三九

八三〇

大總統修正黑龍江省道區域表

八四〇

省署通飭查禁三元會匪由

八四〇

審計處咨送飭填

二年一月起
三年五月止

各出納官吏名職表式

八四〇

省署通飭各縣知事署掾屬任用辦法由

肯

八四〇

大總統批令核定各省道尹駐在地表

八六一

大總統公布熱河綏遠興和道區域表

八六一

大總統修正公布直隸省口北道區域表

八六一

大總統公布違令罰法令

八六一

大總統公布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羣吉

八三

大總統令嗣後肅政史封呈事件有能厭納箴規必虛衷採納由

八四

陸軍部咨陽歷九月十六日陰曆八月二十日為袁大總統壽辰應慶賀由

八五

部飭嚴禁少林邪教由

八六

省署咨隣省以有水旱備災毋庸給執照出境由飭各縣以後有隣省大批難民無論有無護照一律禁入

八七

統率辦事處飭發匪黨賣國書飭發各機關知照由

八八

大總統公布糾彈法

八九

九〇

大總統公布誣願法

九一

大總統令都統府一律改為都統署

九二

部咨核定知事因公離職時自委所屬人員代拆代行因事出缺應由道委員代理辦法由

九三

內務雜項

一六七

大總統公布官吏違令懲罰令

三六九

九二〇

省署規定各道尹與各縣辦事手續以專責成由

九〇六

大總統申令責成縣知事及各軍隊緝捕盜匪由

八八八

大總統令嚴禁匪黨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由

八九四

部咨通飭調查地方公益事宜並發表式由

九二二

省署飭凡縣署所委掾屬應詳由道尹轉詳核定由

九一

九一九

總統令誠官吏牌賭冶遊奢侈成習准肅政史指參由

九二〇

總統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

九二〇

省署飭發分道知事第一次名單

九二六

總統令誠各縣知事勉爲循良各長官嚴行攷核由

九三三

省署飭各屬知事遇有請假晉道及特飭晉道各辦法由 三九 二七

省署通飭嗣後舉行慶祝費悉就額定經費內開支由 二四 二

大總統令嗣後中外文武長官保荐人員要在操守廉潔 二四 二

心術端方由 二四 二

浙省在九百九十六册 內務部咨發全國行政區域表 三九二至三九四 二

內務部 財政 兩部彙訂各省繁簡道缺等差經費奉令核准由 三九 二

部咨第三屆知事酌挑縣佐分發由 三九 二

省署飭各道遵令嚴行考核知事治績由 三九 二

大總統令徵集清史資料書籍由 三九 二

大總統公布京兆地方區域表 三九 二

大總統公布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三月廿一日 九六三

大總統申令採訪民國死難士民咨部立案以待褒揚由

九六三

內務陸軍部會咨誤入匪黨准其自新之通告

九六二

錢道署組織條例詳准實行由

十二月 九六〇

清史館咨查清代藝文書目著者小傳由

九六〇

又 咨檢送各省道府縣圖志書以資參考由

九六〇

又 咨送清史館徵書章程又清史館浙江徵書辦法六條

十一月十六日 九六一
十二月廿三日 二〇六

省署通飭各縣知事不准託故晉省輕離職守由

十二月廿日 九六三

大總統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共七條

廿四日 九六七

銓叙局咨送頒定任命狀規則共八條

同上 九七七

部咨通飭美國金山出版之民品雜誌一律禁止由

三月十一日 九七七

浙省電稅務處核准浙省赴皖採運平米已准免稅由

三月廿七日 一〇〇〇
三月八日 一〇〇一

大總統公布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三月八日 一〇一一

大總統申令查禁復辟等謬說以維國憲照內匪治罪由

同上 一〇一二

清史館浙江徵書處辦法六條

三月十一日 一〇一六
三月廿日 一〇一七

大總統申令勗勉官吏盡瘁國事由

一〇一九

又 限制保薦存記人員辦法令

一〇一九

又 公布出版法共二十三條

三月十七日 一〇二〇

教育部頒飭填中央觀象臺調查地震表由

一〇二〇

大總統公布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三月十一日 一〇二三

又 令各巡按代為巡視地方問民疾苦宣德通情 半年一週 四〇五

國務卿函飭各衙署一律購閱政府公報 一〇五

大總統令修正國籍法 一〇四

廢止 又 令公布附匪自首特赦令 一〇四

省署通飭速填地方公益表並發說明書由 二月廿六日 一〇六

省署飭杭縣派人收管 節孝祠 採訪局 並議維持辦法由 二月廿三日 一〇三

部咨各官署對於清室皇族各機關往來文件 應由部彙轉 由 二月廿三日 一〇三

錢塘道取締屠宰牛隻暫行單行章程 八條 二月廿三日 一〇五

大總統公布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令 并書類程式四種細共十三條 二月廿三日 一〇二

錢塘道詳查禁西湖名山擅行採石由 二月廿日 一〇〇

浙江巡按使出巡規約并表式十四種

規約十條

四三三

一〇九

大總統令詰誠嚴禁關說慎重荐舉澄請仕途由

三頁

二〇六

部咨核准展辦浙省粥廠並添撥經費由

一頁

一〇七

省署飭嗣後遇有他縣請領官米過境應由縣派

警護送出境由

四頁

二〇一

部咨飭屬依出版法取締出版文書圖畫隨時具報由

三頁十一日

二〇七

浙江省三四年分採辦年米報告錄

六頁

一〇一

甌海道詳訂宰賣牛肉取締規則十六條飭縣遵照由

六頁

二〇二

內務部呈定通行棠蔭章給與規則十條

四頁二日

二一八

大總統令詰誠官吏明垂四誠由

八頁

二三五

省署通飭徵送清史館書籍由

十二日

二二六

部咨轉發國籍法內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發給簡章 單四月十二日 二二六

內務部咨縣知事調省及分道人員甄別辦法由 五月廿三日 二二七

省飭各道尹分道候補知事請假辦法由一月 內道核
外詳省 廿四日 二二七

省署准閩飭閩浙接壤縣分互填會緝票查拔烟苗 五月廿日 二二五

省署准閩省咨江山縣如果缺米可至省購毋庸給照赴

浦城運米由 同上 二二五

省飭查復境內有無國民生計會名目由 五月九日 二二五

浙省三四年分採辦貧民米報告錄 七月 二二六

統率辦事處公函匪黨自首調查辦法由 十九日 二二六

大總統公布懲辦國賊條例共八條 六月三十日 二二七

廢止

廢止

省署飭委本署諮議會議員由附章程共廿四條

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三三

省署頒發發貼告示章程由共十五條

十省 二三三

大總統批山東呈擬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

裕民生照辦由

廿四省 二三三

省署准部咨規定革兵游民遞解劃一辦法由

八省廿省 二三三

省署批發修正舊台廳查米章程二十三條

十九省 二三三

省署飭各縣繪畫自治區域圖紙幅寬廣宜歸一律由

廿省 二三三

省署批臨安詳送取締肉類規則八條

八省廿六省 二三三

大總統令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三條

書類程式見後三九冊

廿八日 二三三

省署公布修正取締市場食品規則第一廿一條

九省 二三三

省署公布修正旅店營業取締規則第十四廿五三十卅五條

同上 同上

省署公布修正取締公娼規則 第四九三三三各條 又檢驗娼妓規則第十四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管理酒店規則修正第二十三四十五十六各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取締銅匠鐵店營業規則第二三八九十二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戲園取締規則第二至六八至二十七二十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縣屬警隊章程第三五六六十二三十四廿三廿六各條 同上 同

省署公布修正浙江各縣消防隊規則十九條 同上 同

縣治編查戶口書類程式 查 查 二七

省署飭准部咨忠烈祠祭祀應按照新制擇地酌設每年

于國慶日舉行由 查 查 二六

省署飭財政廳擬復忠烈祠經費于準備金內動支並限

定數目每屆杭縣支一百廿元代縣支四十元由

六言

一〇八

省署批新登縣市街掃除章程

廿言

三九一

省署批浦江縣取締屠宰猪羊單行章程

三言

二九八

省署批新登縣擬弛戲禁抽收捐款並取締規則

十二言

一三九

參政院導揚立國精神文演詞

十二言

十二言

一三三

麗水縣市街掃除規則九條

清道夫服務規則九條又賞罰規則
十二條

四言

一三三

省署飭各道遵照籌備課外運動各事宜由

道校

十二言

一三五

省署續修浙江通志徵訪細則共二十二條

同上

一三四

大總統令

將元年以來法令分別存留廢止悉心修正如各省區長官
如遇法令中窒礙難行亦可叙明理由彙核修改由

四十二言

一三七

省署公布臨海縣詳送取締演戲規則

三言

一三六

省署飭內河水警廳准蘇省咨送會同浙省搜捕盜匪由

四

一三五

省署批桐鄉縣擬訂預防火災規則

四

一三六

省署批長興縣詳送取締茶館單行章程

六

一三七

省署批杭縣擬訂取締開設屠宰牛羊豬規則

六

一三七

會稽道詳南田縣詳送改委掾屬請註冊文並批由

三

一三八

省署批淳安縣爲禁穀石出口批令即將禁令取消由

三十一

一三九

省署飭各道尹派員來省具領各縣印信由

洪憲元年
一月十三日

八

法律洪憲元年度總預算申令見一月十四日公報

六

二

省署飭每年月日均以中央官歷爲準而免月建

大小歧
異由

洪憲元年
一月廿日

一三九

省署批德清警所詳送取締演戲規則

廿日

一六

省署飭分浙知事夏曰璈等准內務部咨照章甄別一案由廿七

省署批金華道詳各屬防護外人規畫情形由廿四 一

省署飭採辦官米總董准交通部咨復採購平米未便援照元年
分賑米水脚七折辦理由同上 一

軍署飭發中華帝國國旗式樣 二頁九百 一

總統制定修正勳章令第一條至第六條止 十頁 一

省署批龍游縣二年內務統計表諸多漏誤發還更正由 十九頁 一

省署通飭決定國體始末情形由 三頁七言 一

申令公布頒爵條例令共十二條 廿頁 一

內務部咨行續報免予考詢各知事奏准分發一案 二頁三言 一

省署批嘉興縣詳壽民間春如年逾百齡遵照條例請核轉
發揚由 九頁 一

省署批餘杭縣詳補刊縣志請撥準備金開支由 卅三 七

省署批紹興縣詳送二年度內務統計表文並批由 卅四 六

省署批紹興縣警所擬訂管理取締茶館規則 同上 六

省署批南田縣警所擬訂取締茶館單行章程 卅五 九

省署准部咨革兵游民遞解辦法請飭縣遵行由 民國奉
卅三 卅日 一四七三

都督府飭四道一律裁撤並候派員接收由 卅六 一五〇

民政廳奉都督通飭凡屬于各廳署機關依據 規程辦理各
事宜 卅九 一五三

督府批崇德縣呈送保節採訪會刊印章程並執 照式通飭
仿辦 卅七 一五三

民政廳飭平陽縣奉都督批該縣農商統計表所需經費

與內務統計查竣後一併准以一成準備金支銀五十元由 卅六 卅七 一五二

都督府飭現在黎大總統繼任南北亟謀統一所有前設

海防司令官一律撤消由

廿七

一五二

呂督軍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就督軍省長之職由

廿八

一五三

大總統令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官改稱督軍由

廿九

一五四

大總統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省長歸內務部

卅

一五五

大總統令懲辦國賊條例及附匪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飭緝政治犯各條一律撤消

卅一

一五六

大總統令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始禍諸人著拏交法庭訊辦由

卅二

一五七

大總統令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犯贍治罪法及治罪

法執行令均即廢止之 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

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
易答條例均即廢止

卅三

一五八

都督批發台州鎮守使請改定查米辦法由

八百

一五三

黃炎培先生講演地方行政筆記

奉七月十九日

一五三

浙江政務參議會簡章十九條

廿八

一五三

民政廳批海鹽縣知事呈請添設掾史准予註冊由

三百

一五四

民政廳批南田縣呈送擬訂取締演戲章程十四條

六百七

一五三

民政廳令奉省長轉飭嗣後文稿除轉呈

轉飭外餘均摘要叙列毋庸照錄原文由

七百

一五三

省長咨省議會答復省公署設立政務參議會理由書

六百九

一六四

民政廳呈省長爲各縣月報

調查集會結社一項與內務抵觸擬請通令取消由

六百廿

一六三

省長令各廳署

尋常例行公文於十月一日起一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各屬按照表列到達日期即生效力由

六百九

一六四

省長電知各縣雙十節各機關各學校放假二日由

六百

一六二

大總統公布修正勳章令十三條

十百

一六四六

修正浙江公報到達日期表

羣十月一日

一六三六

省長令各縣民政廳改爲政務廳

自十月一日起所有前民政廳之主管事宜即由省署辦理由

百

一六四〇

省長署通告規定見客時間會客室招待室規則

百

一六四二

省長令知各廳署爲改刊浙江省長印信及啟用

日期由(子吳)至從前管理酒店

百

一六四四

省長咨復省會公布議決取締旅店規則

至從前管理酒店規則應即廢止由

一六四三

省長咨復省議會取締戲園規則議案由

一六四九

省長令各縣准省會咨送浙省消防隊規則遵照辦理由

一六四四

督軍令各機關准部咨送調查五年以來死難將士表由

十二月三十日

一六四四

省長令警政廳暨

臨海黃巖

兩縣准省會咨舊台屬

查米局經大會議決裁撤由

十六日

一六八二

內務雜項

一八三

省長令准內務部咨送保存古物調查表及說明書

飭查填由

十六日

一六三

省長令各知事准部咨送保存古物辦法五條飭

屬調查保管由

至十二月廿一日

一六五

省長令各知事為修正各縣張貼告示章程附修正單

廿一日

一六六

省長令各機關准部咨嗣後關於結社集會呈報

該管警察官署由

十六日

一六〇

省長令各縣為教育實業司法警察各項

認真辦理並設教育主任由

廿六日

一六〇

浙督通告黃蔡二公追悼大會籌備事務所簡章

廿四日

一六八
一六四

省長令各機關為較准辦公時間由

廿七日

一六一

省長令各知事搜集著名碑碣由

廿六日

一六二

督軍省長 令文武機關准國務院通令不得挾私告訐由

十二月廿日

一七四

公布國葬法共八條

廿七日

一七〇

公布民國紀念修正案

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二月十一南北統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十月十日武昌起義
十二月廿五雲南起義

三〇 一七三

省長令縣知事准部咨飭屬重修縣志由

奉十二 一七二

督軍令文武各機關為六年元旦應行慶賀典禮由

奉一〇 一七四

又令為新年不得廣徵游宴由

同上 一七四

浙江督軍楊善德通知本月十二日接任視事由

奉一月十六 一七五

督軍布告本月二十日兼任省長職由

廿三 一七六

浙江省長齊耀珊令知一月二十四日接任視事由

二月二 一七七

省長令准教育部咨各縣每年所需

歷書冊數照等級發寄如
必須增減六月以前呈報

廿 一七八

省長令各知事因公來省非電候照准不得擅離由

廿四 一七九

內務部咨省長為申明知事迴避本籍一案附抄原呈

廿五 一八〇

省長令分浙任用各員頒發官冊表式依期填送由

十番

一七三

省長令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支薪由

六番三廿

一三九七

省長令各屬准部咨如有收用土地單行章程

或特定辦法即請送核由

廿八日

一八〇五

督軍令准部咨辛亥以後因擁護共和受害致死

印查明昭雪由

四二番

一八二〇

省長指令臨海縣呈為七年分歷書仍照六年頒發

碍難照准由

五番

一八二三

督軍省長 布告准部電於本年四月廿五日致祭

黃蔡二公各機關團體一律與祭由

十四日

一八一九

省長公署收呈處辦事規則

十四日

一八三三

省長訓令各

交涉員道尹

准部咨解釋旅行給照辦法通飭

知照由

廿三番

一八三一

省長令各官署嗣後張貼布告

毋在規定場所勿得任意濫貼由

廿五番

一八三三

憲法成立慶祝法

五番十六日

一八四四

內務部咨省長嚴飭所屬禁止難民出境乞食並安

爲安
插由

廿三 一六二

督軍
省長電致中央宣告脫離關係由

六年六月 一六一

又 卅一電各機關水陸軍警各知事由同上

同 同

省長令各縣准部咨迅將最新圖志及關於此項私家著

作一併搜集呈轉由

補頁廿三 一六九

省長布告人民控告案件必須附送保結由

廿七 一六五

警務處令奉部飭人民家置國旗一面遇有國家舉行典

禮之日一律懸挂由

廿九 一六六

省長令各道准部續修縣志未經開辦各縣先從徵求文

獻入手預備進行方法仰轉令遵照

卅三 一六二

內務雜項

一八八

省長令准銓叙局咨請將現任文職人員

姓名籍貫

按季冊

報由

廿九廿九

一九九六

省長令知照江蘇督署規定獲照式樣

廿

一九九

省長令警務處准部咨請飭布告已經出版之文書圖書

未經警察機關備案者應補報嗣後出版須呈候核辦由

廿廿

省長令各道為嚴禁掾屬冶游賭博按季加考呈道

彙轉由

廿廿

二〇二

省長布告縣佐王文淑等六十四員業准註冊仰

來署領取證書

廿廿一

二〇七

省長令准教部咨飭屬將國旗剪髮二項編撰

淺說詳加勸導由

補廿

一九八

教育廳令各校奉教部咨准內務部關於婚喪

纏足賭博應行注意由

廿一廿七

二〇〇

高審廳令各級廳奉

督軍省長

令奉大總統布告立國之道由

廿六

二〇三

省長令

警務處內外水廳

准內部咨查禁敗壞風俗之出版由

廿一

二〇五

最新全國行政區劃表

華曆廿二年 二五至
起九二日止 三三三止

浙江吏治研究所章程共十六條

四十七頁 二七二

省長指令金華道呈據建德縣代理掾屬著有成績

請予註冊由 廿四頁 二七四

省長令分浙任用各員准銓叙局咨

嗣後關於分發人員限制辦法仰即遵照由 廿四頁 二七六

省長令軍警各屬

准陸軍部函嗣後軍事機關運送靈柩應先與內務部接洽後知照路局辦理仰即飭屬知照 廿四頁 二七九

省長指令甌海道呈請示運米辦法內地

二字範圍及運至若干石須請護照 廿五頁 二八二

省長指令甌海道呈擬定永嘉縣米糧價值最高限度表

六頁 三三四

省長指令會稽道

呈擬送運米護照式樣並將暫定臨黃溫三縣米石標準價值及來往各船准帶米額應准照辦由 十九頁 三三六

省長令各屬機關

准內務部電本月十二日為國軍恢復共和紀念自應一律放假休息懸旗結綵仰即遵照由 廿七頁 三三九

省長指令錢塘道呈為武康縣呈請註冊掾史由

八頁十一日 三六一

省長指令會稽道呈據天台縣呈請掾史註冊由

華九月十四日 二三五

省長指令金華道呈據轉送金華縣掾史履歷請註冊由

十月十日 二三六

省長指令金華道呈送常山縣掾史履歷請註冊應照准由

十月十日 二三二

大總統徐世昌蒞任宣言書十月十日蒞任

十月九日 二三六

省長令各屬奉大總統令訓誡官吏由

十月十日 二三八

田賦目錄

年月日冊號

截止

浙江全省收支統一辦法議決案共八條此種辦法俟會

計法頒行後即行廢止

卷二百零

八

浙省地丁征收法議決案共十二條

卷一百

九

袁大總統除免前清欠完正雜地丁漕糧令

卷一百七

完

財政總長咨送調查賦稅表式

卷一百

四

浙江民政司元年二月(十六至廿九)收支決算表

同上

四

浙江民政司元年二月(十六至廿九)收支四柱清冊

卷一百

四

浙財政司解釋地丁征收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文

卷一百七

七

浙省公布修正地丁征收法條文第二四五七至五十九各條

卷一百

二〇

浙省公布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議決案

二九

浙省單行地丁滯納罰款無分省稅縣稅應一律歸國庫由

卷三三言 二九四

浙省單行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議決案五條

同上 二五四

財政部令 征收命令官
征收官吏 任用章程共十六條

二年二月廿二日 三六五

部令制定 財政司
國稅廳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八條

四月廿日 四〇八

浙省訓令發各縣征收考成暫行規則

七月 四二四

浙江國稅廳接收後暫定各征收機關 報告
解釋 辦法 章程附解
款式單

五月廿日 四三〇

國稅廳訓令訂發各征收局征收報告及 支解 辦法 由報單
式附

九月 四五一

浙省抵補金滯納處分暫行條例六條

廿四日 四五一

修正公布浙省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議決案五條

廿六日 四六〇

省令頒發^丁征解月報冊式飭填送并連同劃款^{冊單}由^{呈送} 育咨 四六

省署訓令各縣據實填送地丁抵補金征收分數表由 二一六六二 四七五

省議會議決抵補金傳費適用地丁征收法案規^{定附月}報表式 二一六六二 五一〇

國稅廳令各縣關於經征屯糧餉租各項辦法並月報對

照表飭照前頒月報地丁抵補金表冊逐月造送由 八八五 五三

省署指令郵縣議會議決請免帶征元年抵補金不准由 九三三 五五八

省署通令催各縣元年征收公費遵照部定^{式樣開摺呈報}并附冊式由 一〇七二 五九七

二年分浙江六十五縣第一次田賦調查成績表并部批 十二月八日 六三二

國稅廳令本年抵補金獎令一項依舊適用惟罰款依照

本省另頒滯納處分條例辦理由 廿九日 六三五

部咨省令頒發劃分

國家地方

稅法草案十三條

二五二

六八

國稅廳呈部核准通飭元年分民欠地丁逾限加二處

罰由

廿七

六七

省署指令富陽縣征收賦稅國家行政

任用員役非自治所應干預由

三二

六六

國稅廳訓令准部核准征收地丁章程規定

滯納處分條文飭遵照由

二二

六四

總統制定督征經分征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二一七

六六

總統制定督征經分征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同上

六六

省署訓令各縣每半年將準備金收支數目造冊呈核由

二五五

七七

部令修正浙省抵補金辦法大綱各縣一律平均

改征大洋五角

同上

七七

國務院密飭實心稽征冀增收電

三六

七六

總統令電飭征收官吏破除情面認真查察由

同上

七六

國稅廳訓令發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編造戶糧冊規

月報冊式抵補金辦法大綱及章程推收

規則征收日期表

共八頁

七三

省署訓令以抵補金附加稅為籌辦工廠實業之用飭

議復

十一頁

七二

國稅廳訓令各縣抵補金每斗五角條指正稅如有帶征

附稅應另呈核示由

四三頁

七四

又令頒發征收經費^{預決}算表並征收限度飭遵由附辦法四條

同上

七四

國稅廳令催奉部核定編審戶糧辦法尅期舉辦報告由

三三頁

七〇

部核准吳興縣呈臨時征收條規催征警察服務

一律仿辦由

十一頁

七三

國稅廳訓令通飭各縣加緊嚴催征收按月依限掃解由

同上

七三

省令通飭按表慎報抵補金附加稅

實征撥用數目由表式附

五十三頁

八四

省令通飭自二年九月以後帶征地丁抵補金公費悉數應填請款憑單同上 六〇四

國稅廳令各縣征費自三年分起由行政署主持由 廿三 六〇四

部指令核准浙省征收官吏任用暫行章程附證書履歷式 廿四 六〇五

部令征收人員應於考取知事及其他高等文官或舊州 同上 六〇五

縣之素有操守長於綜核者酌量委用由 同上 六〇五

部核准修正浙征收地丁暫行章程第廿九三十條抵補 育 六〇三

金章程第四五條 育 六〇三

財政廳飭各征收機關以後報解款項應解交中國銀行由附單式 廿七 六〇六

財政廳詳飭取消地丁項下督促令狀公費不再征收並 規定滯納罰金以正稅一元八角之數計算 三至八月五 六〇七

規定滯納罰金以正稅一元八角之數計算 早八日 六〇七

財政廳飭各縣規定征收經費支給限度就 中並日減一厘 三百 九二

支抵督促費

省署通飭各縣查報田賦數目及田地山蕩 科則細數由 九百十四百 九七

附式册

部定奉准公布征收厘金稅考成條例 六百廿六百 九七〇

部定征收官交代條例原呈附 三百百 九七三

部定通行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附例言 十二月百 九七四

省署飭各屬征收員吏如有舞弊定即按律懲辦由 廿八百 一〇〇一

大總統申令籌設經界局厘定田制由 十二月百 一〇六三

財政廳詳准咨部通行抵補金完戶獎金辦法 十二月百 一〇一一

省署飭廳凡銀元串票上記入折收銀元若干由 四月百 一〇九一

浙江省擬定串式并詳稿及批示暨陳部稿 四月百 一一一〇
四月百 一一一六

省署批吳興二年分征收經費仍照通案辦理補交由應

實征起數扣支

四十七日
五十三日

一二三
一二六

省署飭知各縣嗣後啓征日期一律分別具報

如有改早遲應先請示

廿三日

一二〇

浙省咨部懇緩辦田畝附捐由

廿七日

一二四

省署批飭臨海縣詳請變通串式活版辦法不合由

五月初

一二五

財政廳通飭三年錢糧考成限期將屆各縣解足九成以

上並先令開報續解銀數由

九日

一二六

財政廳通飭查復征收罰金數目由

並冊式係查三年上下忙

十二日

一二五

財政廳飭各縣遵照頒式示禁浮收錢糧由

廿七日

一二七

財政廳奉准通飭各縣滯納罰金自四年上忙起分別

減輕

九月初

一二六

省署准部咨檢查征收機關委員會組織成立一體遵辦 廿 二七

省署准部電飭廳調查田畝案奉批刪改封寄大綱遵辦 卅 二九

省署准政事堂飭廳籌備調查田畝由 卅六 二六

省署飭廳迅照調查田畝辦法大綱妥議施行細則報部並限期調查由 卅九 二九

總統令凡征收官應遵定章辦理不得額外浮收致干懲處 卅九 二七

省署批甯海縣詳奉提抵補金特捐據六區自治委員詳請免提由 卅九 二七

省署飭財政廳奉令各項經徵人員宜恪遵定章飭遵照由 卅九 二七

督府通飭發監懲規則分別遵辦由 卅九 二六

督府飭財政廳頒布徵收員任用暫行章程四條 卅九 二五

財政廳呈復為附收徵費實為舊日火耗平餘之變相請暫仍其舊以俟大局解決由 卅九 二五

省長令財政廳迅速議復崇德知事條陳內規復督促費由 廿廿 一六六

省長令臨海知事查明徵收員私收陋規並通令各縣查禁 卅九廿一 一六七

省長令財政廳省議會咨請令永嘉縣將徵上忙糧期及設立徵收分櫃辦理均照法案由 卅廿四 一六八

省長令財政廳准省會咨議決回復浙省地丁及抵補金滯納處分由 卅 一六九

省長咨省議會據財政廳呈復關於承糧戶摺徵收手數料質問各端請咨轉由 卅 一七〇

省長咨呈國務院為省議會議決回復抵補金法定折價帶徵省地方稅由 卅 一七一

財政廳令各縣發修正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五條及抵補金滯納處分條例六條 卅 一七二

財政廳電復崇德縣請示本年抵補金辦法文 卅 一七三

省署公布省議會議決浙省推收戶糧規則議案 卅 一七四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為議決修正推收戶糧規則尚有疑義請轉咨核復由 卅九廿一 一七五

修正見第一千七百十六册

省長令據財政廳准部復浙省徵收地丁辦法 仍照暫行章程辦理由 大日 一七三

省長令財政廳准省會咨復解釋推收戶糧規則 更正第五 日廿二 一七六

省長指令財政廳據黃巖縣呈請解釋修正 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 廿五日 一七八

財政廳電復嘉興縣爲電詢抵補金給獎辦法由 廿七日 一七〇

補遺

中央修正厘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理由 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七五

中央修正厘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十條 同上 一七七

浙行政公署通令浙東各縣抵補金辦法 三月十四日 一七九

浙江省徵收局長功過暫行章程二十七條 附徵收員功過章程五條附表 十二月廿八日 一七四

大總統公布會計條例三十六條 三年三月廿五日 一七五

大總統公布會計法三七條修正第一二七各條 陸十四日 1101 十月十四日 九美

省長咨復省議會浙江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條例內五字

確係六字之誤請更正公布由

陸一具日 一七五

省長公布省議會議決修正浙省地丁滯納處分 暫行條例 同 一七五

省長公布省議會議決修正浙省抵補金滯納處 分暫行條例 同 一七五

省長咨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請為抵補金 征費核減不敷開支 擬仍照原數支配 同 一七五

財政廳呈省長為抵補金項下地方稅擬 自六年度起仍照案 帶征請咨會議決由 同 一七五

財政廳訓令各縣知照省議會議決修正浙省 則 推收戶糧規 同 一七五

省長訓令財政廳准省議會咨浙東各縣上年溢收之抵

補金附加稅應於流抵飭即布告由 同 一七五

財政廳訓令各縣知事六年份抵補金項下省稅照舊征收由 廿七 一八五

財政廳令浙東各縣知事布告六年份抵補金征價由 廿七 一八六

財政廳令各縣征收款項務須隨收隨解由 一八七

財政廳令各縣迅將新舊欠賦上緊征收報解由 補六 一八九
十一日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田賦遇閏加征呈請一律免除由 廿七 一九五

省長令各縣嗣後遇有征收員托辭通賄情弊應即依法懲辦由 廿七 一九七
六月十七日

田
賦

二〇四

行政經費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規定官俸實行日期令共四項

元年三月廿一日 四

浙省實行官俸搭放公債票辦法令

廿八日 五

浙督府參議會每月度支預算清冊

四月廿日 六

浙省核定縣稅分配辦法

⁴成學費 ³成警費
²成公益費 ¹成準備金

五月十九日 七

浙省凡屬民政範圍經費爲各縣所公共者一律勻撥令

廿七日 八

浙省議決元年度預算歲出特定七月一日實行令

六月廿八日 九

浙省修正官俸暫行法公布案

法制處
公報

八月十七日 一〇

浙省扣搭官俸輸納國民捐令

七月廿日 一一

浙省歲出豫算表公布案

五月十日 一二

中央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共八條

二十一年二月 二五三

總統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共八條與二百五十二冊登載同

二十一年二月 二五七

中央修正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共十條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五七

部電各省二年度豫算總分冊應改照現頒省官制修正

二十一年二月 二六五

浙江各縣行政雜費等級單

二十一年四月 二六五

浙省令各縣公署員役薪俸不得超過元年豫算由

二十一年五月 二六六

部頒審查民國二年度各部分行政經費表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七一

審計處修正各官署每月決算書附屬表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二七二

部令修正中央行政官俸發給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二七三

國稅廳訓令各縣關於呈報收數呈解欸項經解彙征收

經費劃支欸項各辦法並發式樣按月照辦由

廿三 五〇九
廿六 五〇六

省議會議決公布民國二年度歲出入豫算案

二 五七一
五 五二五
四 五二四

省署通令核減官俸酌裁人員以節經費由

八 五二六
八 五二八

省議會咨復更正前咨二年度豫算案各數目

九 五二七
六 五二六

省署通令各縣經費九月起按照規定數目不得逾越
干賠由

十 五二七
七 五二七

省署通令各機關自九月起領欸手續仍改照章程由

十 五二七
五 五二五

省令通飭各縣趕造七月分決算各冊並將編制手續
再為解釋由

十 五二八
八 五二八

二年度國家豫算浙江歲出入分表附說明

十 五二八
六 五二八

審計處訓令造送每月決算辦法條款由

三 五二九
六 五二五

省署令各縣每半年將準備金收支數造冊一次呈核由

廿 五三〇
七 五二七

行政經費

二〇八

部飭審計處修正二年度豫算

增收
減支

定期實行由

三百

七三

陸軍部電軍費政費均已改兩爲元通飭遵照由

三百七

七毫

省署核定分配各縣公署行政經費數目及辦法由

四百

八四

省署令核定分配各縣知事司法經費各地方高等初級

審檢廳司法監獄經費各縣行政經費數目辦法由

同上

八四

省署通飭各縣編造二年度縣稅分配豫算由

四百

九六

內務
財政部訂奉批准規定各道缺等差經費由

四百

九毫

部咨行四年度豫算表冊迅速編送由並辦法八條

四百一

一〇七

省署飭收支出計算書核轉程序安定辦法

自四年度
實行由

四百

一三

省署批准財政廳本省各署局職員薪俸應照舊按月扣

算不得照部發細則第六七條由

四月廿 二二三

省署飭各機關官吏薪俸仍照舊發給由

七月一日 二二八

機關歲計餘剩之款繳庫由

四月九日 二二九

省署飭道准審計院飭各縣行政經費應由道核轉由

十月廿日 二三八

省署批錢道詳各縣行政經費計算書擬請

洪憲元年 二三八

省長令財政廳及各縣行政經費計算書據自今到之日

起一律改送財政廳核轉由

民國二年 二七六

省長令各機關應將各支計算遵照修正各條分別辦理

十月廿日 二七八

省長公布省議會議決民國五年度歲出入預算案

十一月廿日 二七九

財政廳令各縣每月行政經費支出計算

四月九日 二八七

行政經費

二〇九

財政部令各縣財政廳會議決整頓預算編制方法由 三〇 一八七

省署公布省會議決民國六年度歲出入決算案 三〇 一八五

省署公布省會議決浙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案 三〇 一八三起

印花稅目錄

年月日冊號

大總統公布印花稅法細則議決案共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一日 三三三

部頒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共十八條

三月廿五日 三三六

部令頒發委託國稅廳發行印花細則附細則報告冊照牌式

三月廿七日 三三〇

省公署令發搭放印花稅票辦法及理由書通飭遵照由

八月六日 三四〇

審計處令飭各機關收據應一律貼用印花稅由

七月八日 三四五

國稅廳令發印花法暨各種貼用規則

七月 三四六

國稅廳令各縣局印花稅票三聯單式樣

三月廿三日 三五五

國稅廳令遵式按月造送印花稅票報告冊由

七月 三五九

部飭電報收據貼用印花通令遵辦由

七月 三五三

內務部令飭警檢查當舖是否貼用印花轉飭查復由

三四四廿八日

七九

內務部令遇有抗貼印花即查照行政執行法辦理由

五月廿六日

八〇七

審計處訓令解釋印花稅細則疑義由

廿二日

八三

國稅廳訓令凡絲茶發票驗明所貼印花稅票與

貨相符再發捐票由

廿四日

八五

省公署通飭遵照部咨無論華洋各商一律貼用印花由

廿二日

八三

修正見第一千〇五十八册

大總統公布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共四條

八月廿六日

五〇

部咨通飭各校

畢業證入學證

書貼用印花分別詳報由

七月廿七日

九九〇

大總統公布修正印花稅法各條修正第六至第十三條由

七月廿七日

一〇三三

浙巡按使飭財政廳准部咨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十元以

下貼用印花由

四年一月二十日

部咨嗣後縣署發行印花稅按章加提經費 百分之七不得再提酬金由 七百廿日 1034

省署批廳詳各屬發行印花照公估局提成辦法 一月 1046

省署飭各道准部修正印花稅法轉飭各註冊公司遵照 辦 一月廿六日 1048

總統公布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四條 三月 1052

部電浙巡接出巡經過各縣應詳詢辦理印花成績報部 三月 1051

部電當票在一元以下者一律免貼印花由 三月 1054

省署飭印花稅執行罰則檢查法務各邊員勤慎從事由 三月 1110

審計院咨兵役工夫餉資清單不再貼印花由 三月 1060

財政廳批青田縣單賣佃皮兩租或分賣佃租皮租契約 五月廿日 1057

應照貼印花不必納稅契由

省署准院咨各機關購取郵票清單仍加蓋戳記不貼印花 七廿五 二三三

省署准院咨飭各機關送院單據貼用印花須格外注意免致懲罰 廿六 二三三

省署准內務部商人運送銀錢貨物請給護照合貼印花一元 由 八廿廿 二六一

省署飭財政廳准部咨當票價值四元以下一元以上自五年六月底限滿一律貼用印花一分 洪憲年 一月九日 一三五

省署批鄞縣詳報報載廣東電部核准十元以下單據免貼印花未見公布碍難援引 變通辦法 一月十六日 二

省署飭准部印花稅法第六條三款處罰變通辦法 飭遵由 廿七 三

都督批財政廳議復刪除賑票發票及去以下之發支票免貼印花又零賣菸酒牌照毋庸刪除惟印花罰則酌減 民國年 六月廿九日 一五三

省長咨復省會咨送革除印花倍捐一案應候財政部核辦由 十二月九日 一六七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復查辦第八區菸酒公賣分局違法征收出運印花捐一案由 廿二 一六六

省長訓令各廳處准內務部請密查奸徒偽造印花票由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七六

省長令准內務部飭查報各校願書貼用印花數目由 奉一月廿日 一七七

省長令財政廳准財部咨推行印花不得徒派飭導照由 廿三日 一七四三

省長令同上准財部咨為奸商於發貨票上僅開價目不

蓋圖章藉口小條有意隱稅應照稅法第六條處罰由 同上 一七三

省令准部咨擬於各鄉鎮酌設印花稅勸導員酌定辦法 奉一月廿五日 一七三三

省長復部浙省並未設大學及高師範校修業文憑貼用印花俟設立飭遵由 一月八日 一七三

警務處令各屬准浙印花稅分處咨於二月一日成立由 廿三日 一七四

省長布告貼用印花票由 三月十二日 一七九

鹽運使令各場局准部咨嗣後文呈除緊要外未貼印花均 十月 一七一

省會警察廳令各屬嗣後遞呈文件須貼印花由 廿三日 一八〇

印花

一一五

又 轉奉財政部令 嗣後凡商民成交財物值在一元以上者 仿貼用印花一分仰即轉令所屬遵照由 同上 同

又令各分署嗣後凡商民人等 於財物成交各種契約憑證均 貼印花違者處罰一體遵照由 廿四日 一八〇二

又令嗣後各商鋪對於印花不服調查情事立即派 警協 辦由 廿五日 一八〇三

省長令商民凡有漏貼印花 應 由該管 巡官 長警 開具簿摺 由各級長 官決定由 廿一日 一八〇六

浙印花稅分處令統捐局凡貨票憑單貼用印花 飭遵章 辦理由 廿四日 一八〇五

省長令解釋人民或團體投遞呈文貼用印花辦法由 廿七日 一八〇五

印花分處令各縣准部咨推廣人事憑證貼用印花由 廿三日 一八〇九

省長令核訂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四條 廿一日 一八七〇

省長令印花分處當票自四元以上貼用印花再展 限半 年由 廿日 一八〇四

又豫防印花稅款暨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戲挪由 廿日 一八九五

鹽運使令場局頒發承辦印花稅人員控報辦法由

廿廿日

一九一八

省長令印花分處所有四元以上當票貼用

印花再展半年
由 至奉育底止

七年一月廿四日 二〇六七

教育廳令各校

畢業證
入學願

書貼用印花章程仰即查照遵辦由

二月十六日

二二〇

印花稅分處令各縣檢查承種地畝字據印花妥慎

辦理
由

三月廿三日

二二五

省長令教育廳准部咨酌量規定應行貼用印花

各項書
據由

七年九月二日

二二三

教育廳令奉部飭嗣後試驗教員科目成績

證明書應貼印
花仰飭遵由

十二月二日

二二七

省長令各屬准財部咨取得國籍之稟書

及志願書等分
別貼用印花由

十七日

二二六

印花

二八

幣制目錄

年月日冊號

部定幣制委員會章程草案十一案

二卷二頁二 三四

部頒幣制委員會投集適用貨幣

辦法表式

飭照填送由

六月十七日 四七四

部令造幣廠章程草案公布施行共四十九條

三卷三頁七頁 七七

大總統公布國幣條例十三條并施行細則十一條

七頁 七九

部飭填送調查幣制表

八月十七日 八五五

部咨爲發行新鑄銀幣不折不扣請飭屬示諭由

四卷三頁二〇九

部咨爲有新幣被人用藥水溶蝕飭屬偵緝由

五頁六頁 二六五

省署准部咨擬訂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由

洪憲元年
三月十六日 七〇

省署飭准財政部咨處分販運制錢辦法飭屬遵照由

三月廿四日 七六

幣制

一一〇

督軍令軍隊各機關遇有新輔幣流行入境 不得絲毫折扣由 奉八月廿九日 一〇四

省長令各屬發行新輔幣如有流行到境均可兌換主幣 九月十二日 一〇六

省長令各縣准部咨嚴禁銷燬制錢由 廿一日 一〇六

財政廳令奉省長准部咨取縮紙幣飭屬遵照由 六月一日 一〇九

省長令准部咨行一圓二角一角三種新 銀幣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發行由 二月五日 一七四

財政廳布告令發行一分暨五厘兩種新銅幣輔幣由 十言 一七六

省長令 財政廳官產公賣局印花 處各縣准部咨請速行國幣由議案附 四月廿八日 一八五

財政廳令各縣局准上海交通銀行發行新鈔 票一體收用由 五月廿日 三三〇

教令公布金券條例共九條 八月廿三日 三三三

幣制局官制共九條 廿五日 三三三

銀行目錄

年月日冊號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共五條

二年二月廿日 三三二

中國銀行則例共三十條

五月廿日 四四〇

國稅廳呈准國稅存儲擬暫委浙江銀行代收代放由財政司負責由

二十日 四四二

部核准辦殖邊銀行條例二十一條 招股章程十條 股票遺失補給八條

七月廿日 九三五

部咨飭查光復前後各省私立銀行報告由并調查表

三月十七日 九四四

部咨呈准通行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印送章程由

七月二十日 九三三
七月一日 一〇〇四

部咨儲蓄票分售人須由承售人呈報地方官廳備案由

七月十九日 一〇三三

省署准部咨飭銀錢行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按月填送 單八月廿一日 二三五

修正見二千〇五十一冊

大總統公布修正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六廿一廿六廿九各條 十月廿日 一三〇七

省署准部咨行厘訂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飭屬籌辦由

四月十一日

一三三

省署飭財政廳浙江銀行改組地方實業

銀行其章程應行修改各節轉飭照辦

洪憲元年三月廿七日

一三五

省長令財政廳轉行各種銀錢行號迅速照章註冊由

民國元年九月廿七日

一六三

省長令各知事設立銀行應照通行則例第三條辦理由

十月十一日

一六六

郵縣取締錢莊條例貼現條件

十月

一六四

省長令准財部咨

凡殖農銀行發行債票未經本部核准或經核准而無期限利息者均應禁止由

十一月十六日

一七五

省長令財政廳

准省議會請公布返還興業銀行繳呈公債券股票仍照五年預算案執行由

四月廿五日

一八三

教令修正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十六十七各條

七月二日

二〇五

省長令

財政廳
各道尹

准部咨送銀行公會章程十四條轉飭遵照

九月十六日

二三九

鹽務目錄

年月日冊號

兩浙鹽運使司暫行編制共四十八節 俟外省鹽官制由中央頒布後即行取消 二一四至二一五

中央公布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共十四條 二一四 二一五

浙鹽運使課款分簿例言及簿式記法 二一五至二一五

浙鹽運使政費分簿例言及簿式記法 同上 二一五

浙民政長爲蘇五屬創議改食淮鹽奪浙銷路懇飭取消電 七一〇 二一〇

浙鹽運使公布各場肩販換籌規則共十一條 廿四 二一三

浙鹽運使頒發煎灶換照簡章共八條 三十一至三十一 二一五

部訓令通飭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附說明書目錄 四十二 二一三

省署令鹽運使通飭緝獲私鹽 交犯充賞 辦法由 六十二 二一四

鹽務

二二四

國稅廳通令各縣經徵鹽課併入地丁額內

每兩攤扣若干
詳細冊報由

二卷七廿三 五二六

浙鹽運使暫定鹽官任用章程共七項

九卷十八百 五七三

大總統教令公布製鹽特許條例十八條

三卷三十五百 七四九

部令公布鹽務巡船旗式

法律公布私鹽治罪法共十條
登載本報四年一月七日一千〇三十五册

五卷十三百 八〇四

大總統制定鹽務官制六條

廿四 八二五

部咨兩浙緝私統一責權由

十卷十百 九五三

大總統公布緝私條例八條

大總統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四
條登載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一〇二五册

四卷一月十三百 一〇四一

大總統公布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十七條

同上 一〇四一

大總統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共十一條

同上 一〇四一

省署移知運使臨海塗地報升舊案定明界限

三卷十四百 一一〇〇

省公署飭各屬協力維持鹽務事宜由

四年三月廿九日 一二五

省署飭道准部咨擬訂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

權限章程由共十六條

十月三十日 一三六

都督府批兩浙鹽運使呈送歲入經費暨鹽勛產銷清冊

五月廿七日 一三五
十月三十日 一三五
十一月廿七日 一七〇

范運樞條陳浙江場產計畫書

十月三十日 一七〇

財政廳奉令准部令各省鹽產均應查明割歸廳管

處接
管由
十二月廿日 一六九

鹽運使咨高廳請將徐益和醬坊罰款令樂清縣交場歸入鹽稅並通令各屬照辦

密
檢
罰款令樂清縣交場歸入
鹽稅並通令各屬照辦由
六月廿二日 一七〇

高檢廳令奉法部准財部呈准製鹽特許條例另訂罰則

三月一日 一七六

鹽務署核定甯屬運鹽取締運船規則

四月廿日 一八五

鹽務署核定溫屬鹽販運銷暫行規則

同上 一八五

鹽務

二二六

鹽運使令知照私鹽罰金治罪法內併科罰金應

作為司法收入由

五九百

一八七

鹽運使令各屬准兩浙稽核分所咨嗣後關於辦理緝私

各案所支旅費須照章辦理由

六零六百

一八九

鹽運使令各屬私鹽治罪法第七條二項之二字

係三字之誤由

六零七百

二〇二

教令公布修正鹽稅條例共七條

七零三百

二四〇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十二條條文

四零四百

二七四

官產目錄

年月日冊號

部頒官荒土地調查表

二年九月廿一
三六一

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則二十六條

九月廿六
四六九
四七〇

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明細表式六種飭查填由

十月
四七四

省令知清理官產即包括營產在內應併冊辦理由

七月廿四
四七七

審計處解釋官有財產之疑問陳設各物現供公用之物

同上
四九七

部令公布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共九條

本報九月廿九五百八
十四冊登載與此同

廿四
五二七

省署布告標賣抵充公款各產之投票規則共六項

九月廿六
五三三

省署令發部頒清查官有財產章程附解釋現歸財政部

管理由 附抄內務部往復商件由

廿九日
五三四

審計處函復浙省檢查官有財產規則及疑問解釋由 廿四 六〇五

省署令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遵照審計處 299 公函辦 理 廿五 六三一

省署指令鄞縣標賣營產應一體購用新契 惟須候省照 到後填給 由 廿九 六三二

國務院公布管理官產規則共十八條 廿五 六三一

審計處催報官有財產酌擬辦法數則咨飭照辦由 廿四 六三〇

大總統制定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共二十九條 廿五 六三六

審計處發官產種類清單格式通飭查報由 廿四 六三九

部令知所有官地營地批由本部主持辦理與陸軍部 無 廿四 六三六

省 署 國稅廳 令奉部飭官有財產調查事宜 迅速呈報並關於處分辦法須呈部核准由 廿四 六三一

部令清理沿海地畝通飭遵辦由 五月十日 六〇二

修正見第九百九十六册

部令台營官地保存租售辦法由

十六 八七

陸軍部變賣營產暫從緩議由

三十七 八七

部定公布官產處分條例共二十條

六十二 九五

省署批准溫屬隱佔官基清理辦法

九百 九三

大總統修正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自第二十五條起
至第二十九條止

七十月廿三 九六

部定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十八條

四一二月
十七日 一〇五

部咨凡查追官產概歸該管行政官廳辦理毋庸

交由法
庭審判

三月三十 一二六

省署通飭官產執照已奉部頒發應將省照取消由

四月四 一二三

又 飭准部電官產收入各款毋庸列入預算

冊應另送專
冊到部

廿 一二四

省署批海甯縣詳解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疑義由

三月廿 一二四

清理官產處詳送投標章程請核示備案由附章程共二十條
廿七
一三四

清理官產處詳解釋關於學校租借官產辦法
暫定表式請
核文並批由
學士
一三一

省署批清理官產處詳杭縣第一國民學校校
處分
基應否仍予
廿
一三三

省署准部咨本省關於學校租借官產辦法一案
洪憲
二月十九日
一四

省署飭廳准部咨飭各省清查期內地畝訴訟
擬請援案變
通辦法
二月十日
一三

清查官產處詳送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請備案批由
廿
一四

鹽平塘工分局長詳復清丈塘產分別招墾承租並擬清
二月十日
一六

厘塘基公地意見書由

海寧塘工局長詳整頓塘產第一期辦法並送示
諭呈稿請
備案由
廿
一五

省署飭官產處財政廳准部咨飭已經撥給留用官產開

單報部以後遇有前項情事必須專案報部由
三十七日 七一

省署批臨海縣據鎮市公司稟請海嚴鎮沿江新
塗承墾一案由
十七日 查

都督府批寧波警察廳詳送給與讓地證明書規則
十五條
民國肇
五月十一日 一四九五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
浙省官產應仍設專處即以財
政廳長莫永貞兼任總辦由
五月十一日 一六六

省長咨財政部商品陳列館未便撥給旗營
地畝另覓相
當官地由
五月廿一日 一七五

省長令清理官產處准財政部解釋公有條文由
六月十九日 一七六

省長令
清理官產處
財政廳
應准部電知撥用官產應報部核准由
五月二日 一七九

省長令
官產處
各道尹
准部咨官荒招墾事宜統由官產辦理由
四月廿日 一八〇

清理官產處令各縣事務所
奉部令節減經費除規定
總數外不得另行支款由
六月廿三日 一八一

部定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共十一條
附給獎
辦法
七月四日 一八三

官
產

三三

公債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發行維持市面公債票簡章共十六條

元年三月十四日 一六

部定各省募集公債特派員簡章共十三條

三月廿八日 一七〇

浙軍政府發行愛國公債簡章共十二項

四月三日 一七五

又 財政部公債票總理處簡章

分經理處簡章
總經理處辦事細則附

四月 一七五

浙省第二次軍用票發行章程共六項

六月九日 一七八

部令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四十三條

二年三月廿二日 一七九三

部函宣布善後借款合同經參議會通過情形紀實

五月廿九日 一八六一

部咨宣布五國借款合同全文

五月一日 一八四三

部核准發息八厘軍需公債一覽表

自發行日起至二
年五月十四日止

六月四日 一八六七

公債

二三四

國稅廳令溫處兩屬各縣公債票息逕向上海

中國分銀行取現

三零四四

七五

大總統公布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共十六條

八零七

八四

財政廳詳准抽還愛國公債本款辦法由

九零二

九五

省署通飭官吏俸薪分成派認公債由

九一

九四

部電凡專認勸募所收公債及認交債款一律交存

中交兩銀行

九二

九四

省署批瑞安縣詳請警察存餉移購公債未便照准由

九三

九六

大總統公布妨害內債懲罰令六條

九四

一〇一

大總統公布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共五條

九五

一〇二

修正見一千二百九册此廢止

部定奉准咨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九六

一〇三

修正見一千一百念七册此不適用

部定呈准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此係草案應照大總統公布之件為準

九七

一〇六

部頒修改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由

學育廿七

二八

浙江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字號單

二二六

大總統公布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共十六條

習古

二二七

內務部飭道尹知事協力勸募四年公債由

三十

二二八

部咨頒定通行四年內國公債票承購人員獎勵辦法五條 習古

二二九

省署飭准財政部咨送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七條

習古

二三〇

省署飭^廳准^部咨派員赴蘇浙各地方布置公債

道局

第三期付息事宜

古

二三一

財政廳示諭三年內國公債息票抵完錢糧

捐稅者各署局一律照現銀免收由

古

二三二

又 准部詳各縣局勸募公債出力人員請予分別

記功銷過由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二三三

財政廳飭各縣督率經理付息人員遵照辦理由

古

二三四

省署飭廳部抄行內國公債零票合購辦法 請討論妥議詳轉由 洪憲元年一月十四日 九

省署飭三年內國公債息票完納錢糧酌定各縣收回獎 收同獎脚辦法 六月 二

省署飭各縣凡有未領三年分公債第二期息銀 者應示速領由 二月廿日 三

省署飭廳八厘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日期由 廿四日 四

省署飭各縣局即將四年債票依限換訖由 三月廿日 五

財政廳飭各縣奉部飭八厘軍需公債第二期抽籤總表 三月 六

省署飭財政廳准部咨送中籤債票之額數 金額暨張數號碼等仰查照 廿日 七

財政廳飭發五年公債實收並戳式由 民國元年四月廿日 一四八二

省署准部電洪憲元年內國公債五元票 一種取特別辦法希飭屬遵照由 十月 一四八三

督批飭各縣局三四年公債照舊憑票付息由 八月廿日 一五八二

財政廳飭各縣局准公債局函認真辦理三四年公債付

息並發特派調查魯直蘇付息事宜原詳由

至六月廿六日 一六〇一

省長指令財政廳據稱勸募五年公債請予展限三月至

本年年終截止候咨部核復再行令飭遵照由

十月八日 一六四三

省長財政廳准部電五年內國公債展緩截收

期限飭屬勸募由

一六五三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五年公債遵照部電分別辦理由

十二月三日 一六六七

財政廳令奉部電前請發行愛國公債抽籤還本情形由

至二月六日 一七五三

又 令通知愛國公債中籤號單由

三月三日 一七六〇

又

令各縣

准內國公債局函稱五年內國公債第二期付息期屆請飭屬籌備以便購戶領息由

三月三日 一八〇七

又 令各縣局公債如有溢收款項應隨票發還由

四月三日 一八一

內國公債第四期付息由

十二月 一八四〇

財政部咨送整理各省舊外債票款案

審查報告書希即飭廳
妥議辦法報部備案

七月 一八五

內國公債局通告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及外埠

付息
通則

三月十七日 一八〇

財政廳令各縣奉定飭遵與云五號公報登載由同

廿四日 一八三

財政部通令布告六厘愛國公債第十一期發息由

五月廿九日 一八七

財政廳布告應付三年內國公債第六項息款之期由

六月三十日 一八九

又 布告五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日期由

九月廿六日 一九六

又 令知各縣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付息日期由

十月一日 一九〇

又 布告八厘軍需公債第三期抽籤還本由

七月廿五日 二〇六

又 布告儲蓄票繼續開籤由

七月廿一日 二〇九
廿二日 二二三

又 令各縣奉部令轉發政府歸還中交 兩銀行欠款短 二頁十四 三二六
期公債章程由

省長令各道尹查禁私印債票向外商押借款項由 五頁 三三二

財政廳布告奉部令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 抽籤還本 七頁十二 三三三
辦法由

省長布告准部咨發三年內國公債 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付 三頁十頁 三四〇
款日期由 附號碼表

財政廳布告限期持票領取三年第二號內國公債息由 廿四 三三五

大總統公布民國七年六厘短期公債條例 共十四條七年 五頁六頁 三二九
四月廿七公布

大總統公布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共十五條 同上 三二六

財政廳令各縣奉部電中央愛國公債 定於五月三十 廿九頁 三三九
日抽籤還本由

又 布告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 為第八次付 六頁廿二頁 三三四
息之期由

又 令各縣奉部電 中央愛國公債定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 十二頁十五頁 三四一
三次抽籤償本仰即布告周知由

公
債

二四〇

菸酒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修正酒捐捐率議決案

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三三

國稅廳布告劃定

杭縣嘉禾吳興鄞縣
紹興永嘉蘭溪

各酒捐局征收區域由

廿七廿七 三〇〇

國稅廳令准開化縣呈民食缺乏援案禁釀坊免收酒捐

由 廿七廿七 三〇七

浙江整頓酒捐章程二十三條

廿七廿六 六七一

大總統制定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十五條

三年一月廿日 六九二

部令公布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年 七一九

省署飭准財政部咨送烟酒公賣局各項章程全國公賣

暫行簡章廿一條各省暫行簡章廿三條公賣

棧暫行簡章廿三條

四年七月廿日 一三四

財政部定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同上 一三四

烟 酒

二四二

省署飭廳嗣後業經征收菸酒二項公益特捐 各地方不准再議加捐由 閏十月廿二日 一三〇

省署飭各廳 道 准部咨烟酒公賣事宜飭各縣幫同辦理由 十月九日 一三六

省署批青田縣自治委員詳請明定征收酒捐章程 文並批由 洪憲元年 二月六日 四二

都督府批煙菸公賣局呈為改訂章程由 二十二條 民國元年 六月廿二日 一五六

省長咨復省會咨送革除酒類缸照捐 一案候咨財政部核復辦理由 十一月九日 一六三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復查辦第八區煙酒公賣局違

法征收出運印花捐一案由 廿日 一六六

省長咨省會據烟酒公賣局呈復質問紹興酒捐局長征

收科罰一案情形由 十月十四日 一七〇

煙酒公賣局令各分局酒類缸照捐印花倍捐仍照 舊征收由 廿日 一七六

財政廳
公賣局

令嗣後征收烟酒捐稅分別報解辦法由

奉一月十九日 一七六

煙酒公賣局令各分局奉京署核准六年分新酒捐費一

律改用新式印照并將舊花照加蓋戳記以免

換給手續

三月三日 一七〇

財政廳令

統捐特別

嗣後征收烟類捐稅

向公賣局領票填給不得再填統捐聯票由

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烟酒公賣局令發各分局擬定投標細則十條由

六月十日 一八九

省長訓令烟酒公賣局原存續征各款仍由廳監督稽

考

八月九日 一九七

省長指令烟酒公賣局呈報第九區分局會同景寧縣酌

定征收變通辦法應准如呈辦理由

八月廿四日 一九三

省長訓令烟酒公賣局准部電洋烟酒營業一律

收牌照捐

廿五日 一九五

省長訓令烟酒公賣局甯紹兩屬酒類捐稅仍舊

征劃暫予照准由

十月八日 二〇六

烟
酒

二四四

牙帖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捐換牙帖簡章議決案共九條

卷一頁六 九

浙省典當捐帖稅議決案 委託縣知事征收牙當捐稅辦法
共十二條二年六月三日公報

同上 九

國稅廳訓令嗣後牙戶領帖須連同捐稅併送呈請書由

卷一月廿二 六四

部定浙省征收牙帖捐稅暫行簡章 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共十三條

二頁四 七六

國稅廳令遵照部令三月一日起牙戶領帖稅照 新章辦理
由

四頁 七四

國稅廳訓令嗣後牙當捐稅報解辦法

五頁二日 八二

財政廳令各縣征收本年分長期牙稅一律遵照 新章增數
征收由

五頁十 八六

省長咨省會准部咨復廢止官中牙帖章程未便准行由

七頁十 九〇

財政廳令各縣換領牙帖應遵章辦理不得逾延由

六頁六 九七

牙 帖

二四六

財政廳令各縣查明限滿季換牙帖各戶一律繳換由

六年五月廿一日

交代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公布縣知事交代章程

二年三月
三十日 四〇二

浙江各縣知事交代辦法并發總散冊式令

五月十一日 四〇三

財政部製定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八條

四月六日 四〇八

省署批定修正各縣交代暫行章程并說明書

三月九日 四〇九

部定征收官交代條例附原呈

十月三十日

部飭浙財政廳應照浙省原有交代章程

根據條列
編定補則 由

十二月十一日 九〇九

部頒核定縣知事交代補則交代心得由

十二月廿一日
五日 一〇一四

財政廳飭委人員結理各縣未結交代並飭各現任知

由 照 三月十日 一〇三二

省署飭廳厘定征收官交代文冊到省期限由

四月一日 一〇三七

浙省署批永嘉縣前後任會同監盤呈送交代總冊由

奉旨六月一號

省長令財政廳轉各縣嗣後辦理交代應將前任已征未

解之欸悉數移交後任不得再行認解

並上年已征未解之欸先行送摺由

奉旨二月十二號

財政廳令各縣迅將前任各欸掃數報解由

四月十一號

兩浙鹽運使令各

場局

遇交卸時不得將檔案簿據擅

自携去由

六月十七號

一八六

倉儲目錄

年月日冊號

省署訓令飭查各縣倉儲情形並發表式由附表式二種

二一九五 二五〇

省署通飭各道將舊府屬常平倉一律改設道倉由

三二七六 六六一

省署通飭各道核議所屬各縣社倉辦法由

四一四 一〇三六

省署批分水縣詳擬城鄉倉董保管社倉積穀單行章程十四條

九百十 一三九

省署批蘭溪縣詳擬保管社倉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同 同

省署批金華道詳據浦江縣擬送保管社倉章程二十五條
附細則廿條

十百五 一〇三三

餘杭縣詳請按畝抽捐四分充作社倉積穀基金照准由

七百 一三三

省署批淳安縣詳送保管倉儲章程二十條

廿百 一三七

財政廳詳復開化加抽倉儲附捐請示遵辦由

廿百 一三六

錢塘道詳送管理道倉細則九條

洪憲元年
一月十七日

一〇

省長公布省會議決浙省大義富三倉章程由

民國六年
一月十三日

一七三

省長指令三倉總董呈擬管倉規約應備案由

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七六

省長指令三倉總董呈送更正三倉辦事細則應備案由

備案由
細則附

四月十日

一八六

省長令四道尹轉飭所屬迅將縣社倉穀依限查報由

五月三日

一八二

省長令各縣飭查倉穀案內據義烏東陽各縣查復勸捐

積穀數額較鉅業經分別獎勵通行知照由

九月廿四日

一九四

驗契目錄

年月日册號

修正見三百十二册

浙省暫行不動產登記法復議修正案十一條

二年五月廿一日 三

浙省暫行不動產移轉稅法議決案十五條

同上 三

浙省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議決案三十二條

二年五月廿一日 六

浙省公布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議決案

三十二條與八十二册登載同

二年五月廿一日 一三

浙省暫行不動產移轉稅法施行細則

十四條 又移轉稅印花證書銷印式

二年五月廿一日 二〇三

修正見第四百三十册

浙省修正不動產登記法議決案第九條

二年五月廿一日 三三

省議會請將不動產移轉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取消案

二年五月廿一日 四三六

浙省暫行不動產登記法修正案共九條

二年五月廿一日 四三七

浙省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案附裁撤登記

所移交縣署各令細則共二十七條

二單廿一日

四三三

省令清查登記所移交冊式造送移交由

育四
音

四六七
四六六

督府商准登記移轉納稅者免其核新契各電

廿十一日

五〇四

國稅廳訓令解釋驗契施行章程疑義並布告

十一月廿六日

六三六

國稅廳訓令各知事對於驗契事宜應負責任由

廿九日

六五五

國稅廳令據嘉屬視察員條陳驗契事項飭照辦由

十一月廿七日

六七三

大總統制定公布驗契條例十七條

十一月廿日

六九二

大總統制定公布契稅條例十一條

音

同

大總統制定公布所得稅條例廿七條

廿一日

六九三

國稅廳訓令驗契所經費不得動用地丁契稅由

二月十二日

七二四

部令公布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共廿一條 三六 七六

國稅廳令發驗契條例及辦事細則申告表及管業證據

式樣並稅契條例自二月一日施行由 四二 七三

國稅廳令將一月末日以前驗契表册款項一律截清由 四三 七四

國稅廳令遵照部電減輕契稅剴切勸辦由并辦法五條 四四 七五

省署 國稅廳 會令定發各縣辦理驗契進行 方法及考核規程附規程八條 四六 七六

國稅廳令通飭向無契據及有據而遺失者 應分別情節辦理由 四七 七三

部咨飭知驗契保護辦法由附原呈 四八 九六

部咨飭知驗契期滿變通條例加倍收費分期 辦法由附原呈 同上 九六

部電酌定契稅增率辦法賣六典三 四九 一〇六

省署批准廳詳將驗契不力各縣知事記過示懲

一〇四七

財政廳飭各縣

奉部核准酌定驗契案內提五厘催
驗費起支日期應照原收數核支由

四月廿九日

一〇四六

財政廳批青田縣

單賣佃皮兩租或分賣佃租及租
契約應照貼印花不必納契稅由

五月十日

一〇四七

財政廳定驗契稅契現行辦法由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共十
條由司法擬定四年七月十六日

三月十日

一〇四七

財政廳令舊衢屬各縣

據稱驗契費收數短絀請仍照部電
令由各業戶隨糧驗契准如照辦由

五月廿六日

一〇四〇

省長指令交涉員於教會購地投稅換契時慎重辦理由

七月廿六日

一〇三二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為擬自本年二月起

驗契免除罰
金請查照由

六月廿五日

一〇四三

省長令財政廳准都咨復自本年二月起

驗契罰金一律免
除仰飭屬遵照由

三月十日

一〇九〇

省長准部咨轉令各縣

短納契稅額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
分之二者之處罰辦法飭遵照由

四月十日

一〇三三

鹽運使令各場知事關於場屬不動產契稅應照原

定辦
法由

六月八日

一〇三七

統捐目錄

年月日冊號

不適用

浙省統捐暫行法議決案二十二條

元年二月六日

九

不適用

浙省統捐暫行法議決原案二十二條

四月五日

五

浙省公布統捐暫行法議決案修正

十八條本法俟完全同類之稅則成立後應即廢止由

五月廿九日

一〇七

浙省公布統捐暫行特別捐率議決案表

同上

一〇七

浙省公布統捐局設立地點修正表

三月

一〇八

浙省公布統捐局暫行捐率議決表

同上

一〇八

浙省公布修正統捐暫行法施行細則議決案廿五條

五月廿七日

一〇九

浙省修正統捐暫行法議決案

第八條及細則第五六十三等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

國稅廳訓令松陽統捐局應改爲分局歸併麗水統捐局

管轄

二月廿三日

一四五

統捐

二五五

國稅廳委任總稽查并整頓稽查統捐辦法六條

二年六月廿四九

國稅廳准審計處

函發各捐局每月支付概算清冊飭按月造報令

三月廿四三

國稅廳通令各捐局按月應送各表摺簿單由

三月廿五〇五

又 令發各捐局按旬報表飭填送由

同上 五〇五

浙省公布整頓牛稅議決案共六條

三月廿五〇六

國稅廳訂定頒發統捐聯票單印花簡章九條

三月廿五〇八

又 改定威坪餘姚姚曹娥海門蘭溪小南門

各統捐局等級開支由

三月廿五二七

又 令發整頓統捐

聯票并分運許可證風雨簿式簡章共九條

三月廿五六五

又 令捐率未載貨物過局估本值百抽五

一面擬具捐率呈核由

三月廿五七三

又 呈部填造五月份統捐收數表

三月廿五七四

部令飭送調查征收捐局表以憑核辦統一之方法附表式 二五九 廿七 五二

國稅廳通令各捐局本廳發布命令 以到達之日發生効力

不追既往由

五二

國稅廳呈部奉飭厘金聯票式樣擬由各省自行仿製由 直 卅 五七

國稅廳令海門茶塘捐收回官辦並定比較數目抄發由 同上

五七

省署通令各局旬報月報劃一辦法並發旬報月報文 式 卅 五八

部令通飭遵照落地捐辦法並發章程咨照單回 照單各式 卅 五九

樣由

國稅廳通飭統捐各局不分中外人民一律見貨照捐由 十二 卅 六八

又 令各局凡軍事經費撥款暫以行政公署劃 款憑單爲 卅 六二

憑

又 令各局每旬報解捐款特定例外辦法以示體恤由 卅 六五

又 令各局妥慎變通竹木一類以期裕課恤商兩得 其 卅 六五

便

國稅廳令各統捐局決算冊辦法並編制決算說明由

二年七月廿 六六

又 令各統捐局收入報告辦法

同上 六六

又 令各統捐局變通不敷盈餘款項

並彙解盈餘時期各辦法

由 廿七 六三

又 令規定竹掃把捐率並飭議報比額由

廿七 六三

又 令大小麥應估本值百抽五辦理由

廿七 六三

又 令各統捐局查驗貨物應蓋查驗員姓名戳由

廿七 六六

又 令各統捐局飭發約章摘要

同上 六六

省署令各統捐局自十一月起軍費仍由署函解

不再劃撥

廿七 六二

國稅廳令各統捐局嗣後洋仗運入內地照章辦理由

廿七 六六

又 令各統捐局通源公司靛油捐率定為每千

斤捐一角

同上 六六

又 令統捐暫行法捐率特別捐率勸誤表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五

國稅廳令各局長功過暫行章程并

公文到達日期表
比較盈絀功過表

廿九日 六四
三十日 六七

又 訓令暫定大小菜餅捐率由入浙之大菜餅每筒

十六張捐應四分本省所出者照舊由

二年一月九日 六二

又 令各局按月填送比較表由表式說明附

二月十八日 七〇

又 令各縣局嚴查征收情弊重申詰誠由

四月三日 六四

省署訓令各縣口局征收貨物附稅應共襄輔助由

十四日 七五

國稅廳訓令浙省征收茶捐章程共十三條

廿七日 六八

省令各縣嗣後遇有統捐情事即先訊明照章處理由

三十日 七一

省令各捐局飭查復舊有帶征各附捐由

五月廿二日 八一

國稅廳令各捐局凡絲茶發票驗明後所貼印花稅票與

貨相符再發捐票由

三月廿四

二三五

稅務處咨行減輕出洋茶稅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由

十月十七

九六〇

都督批財政廳呈送浙江統捐局各局長履歷並比較

表
三月廿六日 一五三

省長令財政廳各捐局令發各統捐局經過貨物月報表式令

即填
十月八日

一七三

省長令統捐局准省議會咨請嚴禁司巡人等擅

向商船索
取貨勿由
十日

一七五

省長令財政廳准省會咨請通飭各統捐局

于新鮮番薯一
項免予納捐由
同上

一七五

省長公布省議會議決免除住屋捐由

六月一日

一七七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送各統捐率及增設巡

船表請查
照由
廿五日

一七三

財政廳令各統捐局革除本廳職員保薦員役積習由

三月十七

一七九

省長令財政廳飭屬統捐局將貨物調查表按月造送由 奉旨 大旨 一九五

財政廳令各縣查明征收地方捐款列表送核由 四月九日 一八七

又 令各統捐局知照部發東三省 呼蘭製糖廠免捐 十月十四日 二〇三

省長訓令財政廳准 財政 農商 部咨電本國土布及手工綿織物 商標由 附式樣 遵 七月廿日 二〇四

所有內地稅自明年一月起一律免稅厘三年飭屬 遵 照 七月廿日 二〇五

省長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准稅務處咨湖北造紙廠購運機器材料 七月 二〇六

及製出紙張准續免常關各稅二年飭屬遵照 七月 二〇六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行上海榮大染織廠運銷棉 七月 二〇六

質線呢錦地緞報由江海關征稅沿途即 予驗放轉令各 統捐遵照由 七月廿日 二〇八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行上海溥益紡織公司運銷

棉紗應報江海關征稅沿途概不重征稅厘仰

令各統捐局遵照由

奉二月十六

二〇九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行直隸啓新洋灰公司運銷

洋灰出口每桶按估價值百抽五征稅沿途仍免重

征 七月

二〇〇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據上海福茂廠呈仿製各種

洗衣皂請援案概免重徵稅厘仰各統捐局遵照由

七月

二〇二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據上海恒昌紡織公司仿製

各紗請援案概免重徵稅厘仰各統捐局遵照由

廿日

二〇四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據全茂燭皂廠呈該廠仿製各

種洗衣條塊皂運銷出口請援案概免徵稅厘由

廿日

二〇〇

省長令同上

上海興華製麵公司運銷通心粉桂花粉准報第一關納稅沿途即予驗放仰即遵照由

二月二日

二〇六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上海祥大思記廠運銷鏡架

二〇七

本准報江海關徵稅沿途即予驗放轉令各統捐局遵照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仿造

愛國布等物運銷出口請援案沿途免徵稅厘仰轉令各統捐局遵照

又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天津魁記織染工廠運銷布

正報由津海關征稅沿途即予驗放仰轉令各統捐局查照

省長令財政廳浙杭鼎新紡織公司運銷各支棉紗由第

一關徵稅不再征收稅厘由

省長令財政廳華純織造廠仿造各種絲襪請免重徵稅厘由

省長令財政廳上海理華布廠運銷布疋概免重徵稅厘由

又 令直隸模範紡織廠仿製龍尾運銷各埠免徵稅 由 七月一日 二二九

又 令上海興華公司仿製鷄蛋麵概免徵稅厘由 十月 二二〇

又 財政廳 武進大綸織布公司運銷各種布疋 免徵稅厘由 廿日 二二一

又 各關監督 令上海隆茂廠仿製各種毛巾運銷出口請 免徵稅厘由 六月 二二七

又 令麗華布廠仿製嗶嘰毛線呢等運銷出口 免徵稅厘由 廿日 二二八

又 令上海啟昌襪廠運銷蝶球牌紗襪 報關納稅即予放行 八月十七日 二二九

又 令上海安定襪廠所出線襪不再徵稅由 六月 二二九

又 令三友實業社運銷毛巾准報關稅沿途放行由 廿日 二三〇

又 令上海中華襪廠運銷三九牌線襪報關沿途 途不再重 征由 廿日 二三〇

省長令上海東方織襪廠運銷洋襪報關沿途驗放由 八月廿日 二三六

省長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重定土布標準四條 飭屬遵 一九二五

各關監督

照由

省長令上海申興紡織公司製造紗布沿途免徵重稅由 一九二〇

又 令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照華

商機製例徵稅給單不再重征由 一九二四

又 令浙江峽口振興襪廠仿造光線襪 准完正稅一道沿途 一九二六

概免重征由

又 厚生紡織公司運銷紗線布疋概免重征稅厘由 一九二一

又 令無錫福成公司運銷各支棉紗免徵重稅由 一九二〇

又 令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收買上海英國鴻源紡織公

司出運貨物應准繼續免稅由 一九二四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商人朱節香創設精勤染織

工廠購置鐵機專製各種洋式貨品

出口免征稅厘仰轉各統捐局遵照由

奉十月十日 二二六九

省長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據上海鴻章染織公司呈稱

公司仿製絲光線等運銷出口請援例概免重征稅

厘由 十月廿日 二二七七

又 令准稅務處咨據上海華豐針廠呈仿製各針運銷

出口概免重征稅厘由

十月廿日 二二八〇

又 令准稅務處咨行上海振義號運銷墨竹三

星各牌線襪免稅由

廿日 二二九〇

又 令准咨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運銷黃麻線等沿途不再重征仰遵照由

十月廿日 二四〇三

災歉蠲免目錄

年月日冊號

撤消

浙省在上海暫設備荒事務所簡章共八項

卷三十三 四

部令審定災賑獎章條例附執照式樣條例共九條

卷三十九 三二

浙籌備溫處災賑處辦事章程

卷三 三三

浙准部咨支配准撥賑款及監督工賑各辦法文并清單

卷七 四三

省署指令孝豐縣填送災冊辦法並冊式

卷十二 六五

浙省舊溫處兩屬被災各縣

籌辦工賑章程八條
督辦工賑委員章程四條

卷二十一 七三

省署批督辦工賑委員核明工賑疑義妥擬辦法十二條由

卷三十三 八五

省署通飭查明有無水旱偏災情形詳報由

卷六 八八

部定勸報災歉條例 登載政府公報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九〇冊

災歉蠲免

二六七

省署批甯海縣詳平糶工賑簡章修正遵辦由

單六月三十日 二九七

省署飭^金兩道及委員分撥賑款派員會道^{籌辦由附發急賑}

七月十日 一〇八

省署飭發籌賑委員暫行簡章共七條

六月 一三〇

總統令地方官吏如遇有^{辦賑遲延及挪用賑款由該管}

十月廿一日 一三二

金華道詳為浦江縣上年患旱^{長官據實查參依法懲治由}

十一月十九日 一三六

省署咨^內陳^財部辦理元年分舊溫處兩屬^{籌辦修路工賑造送捐資募}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七

省署飭^{金華}道訂發善後工賑報銷冊式由^{水災完竣}

一月十一日 一三五

省署飭會稽道撥發續到賑款補助工賑由^{情形由}

二月十四日 一九九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頒發災歉蠲緩分數表飭屬填送由^{民國六}

三月十五日 一八三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青田縣^{元年分及縉雲等四縣五年分}

九月十六日 一九六

災歉田畝呈請蠲免錢糧由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浙省四年分被災各縣錢糧呈

准蠲緩由

六年九月一十九

計

湯溪 龍游 淳安 平湖 桐鄉 奉化 象山 海甯 海鹽 德清
衢縣 常山 嘉興 嘉善 崇德 武康 鎮海 上虞 餘杭 吳興 等

災歉蠲免

二六九

災
歉
蠲
免

二七〇

審計目錄

年月日册號

中央公布審計處暫行章程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審計院成立之日廢止	卷十二 第十四頁	三〇五
中央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二十七條		同上	三〇五
中央公布審計公債用途暫行規則十二條		同上	三〇五
中央公布審計處執務規程二十六條		十四頁	三〇六
中央公布審計處議事細則十九條		十五頁	三〇六
中央審計處令實地調查規則附 公文程式令八 條規則八條		二年四月廿四日	四六
審計處宣布審計決算心得共十二條		六月廿二日	四六五
又 修正各官署每月決算書附屬表		六月八日	四七一
又 令發總收據單式飭卽按月填送由式樣附		七月廿日	四九六

- 審計處令發發欸命令通知式樣飭卽按月照辦由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四 九 六
- 又 解釋決算附屬表各種收據發票編號疑問由 五 月 四 日 四 九 八
- 又 概算決算領欸憑單送達時限由 七 月 三 日 五 〇 〇
- 又 決算分冊式樣及編制方法緊要各條 十 月 十 日 五 〇 三
- 又 派員調查檢查證式樣 十 月 十 日 五 〇 八
- 又 頒發收欸憑單之證明條件四項 十 月 廿 四 日 六 〇 九
- 大總統制定公布審計條例二十九條 三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七 五 五
- 又 公布約法會議議決審計院編制法十五條 六 月 廿 五 日 八 四 六
- 又 公布修正審計條例共二十九條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九 七
- 又 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十八條 十 六 日 九 〇 〇

又 公布審計院核算官額令共三條

三月廿六日 九〇八

審計院咨飭關於監視投票事件辦法由

九月十一日 九一四

又 咨解釋修正審計條例 第二章各條之送遞核轉程序由

九月 九一三

又 咨省轉飭道縣切實執行事前監督由

十月十日 九一五

會計法修正見雜項
門第一千三百二册

大總統公布審計法十九條會計法三十七條

十四日 九一六

又 公布審計法施行規則共十三條

七月二十日 九一三

審計

二七四

屠宰稅目錄

年月日册號

省長咨財政部請准省議會免除屠宰稅由

二十一年
二月 一六五

省長咨省議會准財政部咨復屠宰稅仍應照舊征收由

二十一年
三月 一七三

屠
宰
稅

二
七
六

雜項目錄

年月日冊號

浙省呈准設立總金庫章程共十條

卷首廿三 四

浙省規定官俸實行日期令 (行政經費類內亦抄入)

廿日 四

浙省實行官俸搭放公債票辦法令 (行政經費類內亦抄入) 廿六日 五

浙省官俸預算表兩司呈文並表 縣官俸預算表

三十九日 五
三十一日 五

浙江財政司辦事細則共二十六條

四十二日 五

浙省關於財政由政務處議決各件公布令文

五十六日 六

中央電知整理財政之剴切誥議文由

五十七日 二四

大總統公布海關巡船旗令并旗式

二年一月十九日 三三

浙省財政司刊發劃款憑單式樣及說明書

廿六日 三〇

部定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共二十一條

二年三月十日 五六一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發填各省調查貨物表式

五月廿六日 五六一

國稅廳訓令各認捐公所甲月限乙月十日以前解清如延至乙月末日

有十日 五六一

審計處令發總收據單式飭即按月填送由附式樣

五月廿日 五六一

省令發發欸命令通知式樣飭按月照辦附式樣

同上 五六一

審計處解釋決算附屬表各種收據發票編號疑問

五月 五六一

又 概算決算領欸憑單送達時限由

五月 五六一

又 訂決算分冊樣及編製方法緊要各件

五月 五六一

又 派員調查證式樣

五月 五六一

內務部支配各省道縣假定數及商部水警數

又關於本部支數由

五月 五六一

省署通令各機關自九月起領款手續仍改照新章由 二一九三 五五

國稅廳咨交涉員為洋貨入口稅率限制一票兩 用指東銷 同上 西辦法 五五

省署准審計分處函復 通令月報概算不得逾溢必甲月省節存 始准乙月不敷征數移補否則自賠由 廿四 六〇

審計處頒發收款憑單之證明條件共十四項 廿四 六〇

省署令各 縣 局自十一月起軍費仍由署商解不再劃撥由 十二月廿 六三

高審廳令為幣制紛亂決算須按支出日市價折合 大洋 廿四 六九

又 規定衙署寄件自立納費簿及自具購取郵 票册各 廿四 六三

大總統制定公布所得稅條例共二十七條 廿一廿二 六三

省署訓令酌定整頓房捐章程 共十八條此項章程俟中央 房捐稅法頒布後即廢止 廿四 七七

部令英國海關稅則第三條第廿一條內容飭知照由 二月八 七〇

大總統制定公布會計條例三十六條

三三三廿三

審計處令凡官署器具均須造冊呈報由

一九四 七九

又 函分處設立簿記講習所飭各機關保送學員由

二二四 七三

省署訓令發財政調查條例欸由

一九四 七九

省署訓令禁止龍洋去水並不准限成搭用由

一九四 八〇

大總統令據浙民政長呈請嗣後在外省之各部直轄廳

署處所關於預算皆應由民政長核准支配務符定數方准開支由

八〇八

省令各機關嗣後支付預算應隨領欸憑單同送即由本署分別核明更正填發欸通知俾領由

三三三廿一 八二

浙江官廳簿記講習所第一班畢業學員名額

二四四 八二

省令各機關頒發簿記標本及解釋簿記用法大旨由

六十三廿七 八三四八
四廿八廿七 五五九〇九

大總統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共九條

三月十九日 八四〇

財政廳飭知於六月廿一日接收國稅廳歸併辦事

日期

廿四

八四二

浙江官廳簿記講習所第二班畢業學員名錄

共一百八十一名

廿四

八四三

審計處飭查各機關決算內謙會等費不准以個人名義

支出請銷公款由

廿六

八四七

浙江私立簿記學校第一班畢業生名單共一百八十一名

廿一日

八五三

審計處飭發各機關請款憑單格式由

廿六

八五六

財政廳通飭自七月一日起依限填送請款憑單由

廿四

八五六

財政廳頒發月報冊式按月遵式造報由

廿四

八七四

省署通飭各官署編制支付預算收入支出計算

書期限
辦法由

八月十六日

八九六

大總統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廿

九〇三

大總統申令如有不肖官吏

藉端擾累違章苛征
圖利營私剝民肥己

從嚴參辦由

三月九日

九一四

部咨規定出納官吏將公款存放商家對於損失

應負責任
辦法由

十月八日

九一〇

大總統公布審計法十九條會計法三十七條

十四日

九〇六

審計處咨發各機關充付預算書等格式由

十月六日

九〇九

部定呈准通行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施行細則

十四日

九一七

審計處院咨送修訂普通官廳簿記標本頒飭遵照由

十月九日

九〇一

又咨飭各機關會計人員不得私鑄商號戳記

致觸法
網由

同上

九〇一

大總統公布審計院法施行規則十三條

九〇三

部定咨行國庫保管保證金章程共九條

四月七日

九〇五

會計法見本門一千
三百〇二册

省署准審計院發浙江關於造送支出書據應注意

事由單

廿三 一〇五〇

部頒本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飭各省一律辦理理由

卅三 一〇六六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細則之送遞期限

並照核轉程序由

卅三 一〇九二

又 飭照審計法將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送院備案

卅三 一〇九六

又 飭各機關編造支出計算書應填出納

官吏姓名蓋章簽字由

卅三 一一一

又 飭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應填會

會計出納官吏姓名庶務

卅三 一一七

大總統令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

始十二月卅一日終止修正會計法

卅九 一二四

審計院咨飭明定編造支出計算書據期限

卅四 一二五

又 咨飭發呈准通行發給核准規則共八條

卅四 一二三

省署准財政部飭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轉飭遵照由

廿五

二二七

省署准審計院咨支出計算附屬將合計數目分別記入

廿一

二〇九

省署飭各機關照部咨旅費支出計算書式辦

理縣視學公費亦應照辦

廿九

二〇六

省署飭准審計院咨送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共十六條

廿四

二〇〇

省署飭准院咨官署造送計算書到省日期由

廿九

二〇七

又 各官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據編成遞送各日期並送

達處所表各縣警局每月警察費支出計算書據

到道程限表

同上

同

省署飭廳部定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十條

廿

二二五

省署准部咨通飭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遵辦由細則十二條

廿九

二二九

大總統申令准參政院議決修正會計法由第

一七 廿五 廿四

各條 卅四

二〇二

省署飭關於編造支出計算書迭次文飭通令遵照由

七月

一三〇

浙省征收店屋房捐章程共二十五條

十二月四日

一三三

省署飭各機關准審計院咨送計算書

附送收據時數目
不符應證明理由

五月

一三四

財政廳詳復核議開化加抽倉儲附捐請示遵辦由

四月廿二日
五月廿四日

一三五

省署飭各機關

官署
機關

准審計院咨行修正發給核准狀規則

廿八日

一三六

省署批交涉員詳送支出計算書據等件

遺漏發還仰查照本
報第二〇册辦理由

洪憲元年
一月十日

一三四

財政講習所招取額外員通告附學員報名履歷式

十六日

一三三

省署飭第一期所得稅將條例第三條稅率

修正未奉明令
暫緩實行由

二月六日

一三二

高檢廳飭各縣知事為規定詳解洋款辦法由

十九日

一三一

省署飭准院咨

厘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標準及分別種類
審查方法並計算結算報告實例請飭遵照由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一三六
一三五

黃岩縣詳籌擬開辦清丈擬具大綱請核示文由

民國
八月
廿六日

一四七

都督府通飭撤銷愛國說宣講生由

八月
廿六日

一四七

民政廳呈復都督批發江山縣呈請追租事宜改爲

行政
處分

八月
廿四日

一四六

都督批景寧縣呈爲興修公署就地籌捐請核示由

八月
廿四日

一四五

又 飭財政廳查照參議會咨送預算表按月支付由

財政廳令各縣遵照發去店屋捐月報表式按月安

造送
核由

八月
廿四日

一四五

省長令財政廳准

審計院爲第十六次審定各征收機關二三年
及四年下半年各月支出計算書開單通知由

八月
廿四日

一四六

省長令財政廳准省會咨飭永嘉縣革除

架房陋規並通令
各屬一律革禁由

八月
廿四日

一四六

省長咨復省會據財政廳呈復關於證券抵押所

質問
書由

八月
廿四日

一四七

省長咨復省會關於浙省店屋捐章程仍執前議由

十一月
廿三日

一四七

省長令財政廳爲省會議店屋捐章程 一六八

省長咨省議會據財政廳呈爲補送預算歲入款項由 一七〇

省長咨省會據財政廳呈爲原編五年度地方歲入款項應行更正由 一七九

浙江財政廳長張厚璟訓令通知於二月廿四日任事由 一七九

財政廳布告爲願充財政講習所額外學費按照各條造報由 一七九

省長令各道尹准內務部咨查如有插花屬地繪具簡明圖說送部核辦由 一八〇

財政廳呈省長議復玉環縣土地國有民有問題一案 一八二

財政廳令玉環縣奉省令該縣土地以民有定案由 一八三

省長令財政廳准部咨玉環縣土地應准即以民有解決請令廳安定辦法由處分業奉省 一八六

財政廳訓令各縣造送月報冊表遲延長核准由 一九〇

財政雜項

省長指令財政廳呈為各縣册表造送遲延處分應照准
由 奉 五月廿八日 二〇二六

省長令財政廳准財政農商部電本國土布及手工絲織物所

有內地稅自明年一月起一律准免稅厘三年轉令所屬遵照由 七月三日 二〇二一

省長令財政廳各關監督准稅務處咨湖北造紙廠購運機器材料

及製出紙張准續免常關各稅二年由 奉 七月廿五日 二〇二六

教令公布國定關稅條例共八條 奉 一月十日 二〇二六

財政廳令各屬發行財政月刊由 七月廿日 二〇二〇

財政部獎章條則共十條 廿四日 二〇二七

省長令財政廳各關監督准部咨土布免稅一案經國務會議議照農商部說帖詳分標準辦法辦理理由 五月廿七日 二〇二〇

省長公布省會議決七年度省地方歲出入預算案 六月十一日起 二〇二〇起

5.72
600078

